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暨校級防疫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陳愷璜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行政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39 人，實到 31 人。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校級防疫會議（紀錄：吳淑鈴）

一、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及同仁午安，依照這段時間的慣例，我們在行政會議之前加開防疫會議，透過必要的會議讓全校教職員生在連假前有一個比較具體可以依循的方向，讓大家在生活上、工作上更安心。防疫的事情需要大家一起來配合，特別是疫情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趨緩，所以要請主管們多多費心，尤其是連假之後還有招生事務，相關的因應措施跟人員配置上，要麻煩請大家多費心。

二、防疫工作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防疫事項報告（教務處，詳如議程資料）：

1. 總務處馬組長傳宗補充：針對招生考試，有關體溫量測，4 月 10 日是上班日，人事室原先已有排班，若有需要提前於 7 時開始量體溫，總務處會安排 7 時到 8 時加派人力，例如工讀生來支援體溫量測。4 月 11 日禮拜六考生是比較多的，原先保全是支援 9 時到 17 時，因應考試已經調整成 8 時到 16 時，若需要提前至 7 時開始量體溫，建議 7 時到 8 時也是加派人力支援體溫量測。4 月 12 日星期日及 4 月 18、19 日的考生是比較少的，我們評估由校門口的兩位保全應該就可以處理體溫量測。另外，原先假日校門口體溫量測是不發貼紙的，但因應招生考試，屆時校門口體溫量測

後會發給貼紙，若考生進到大樓已有貼貼紙，表示他已經合格、就不用再量一次體溫。此外，因目前體溫檢測站已經移到岡亭前，但公車的下車點仍是在鷺鷥草原上，所以建議在那邊要加派兩個工讀生量測下車的人的體溫。

2. 張組長翠琳補充：之前有與總務處林簡任秘書宏源討論到一個方案：招生期間的體溫量測點是否要回到之前的檢測站位置。它有幾個好處是那裡的腹地大一點，而且現在開車來的考生比例應該會以比往多，若檢測點只有很短的距離就到大馬路口，一車 2 到 3 人的確要花點時間量測體溫，很容易會塞在大馬路上，這樣會影響到考生到試場報到，所以我們有這樣的方案討論。

●主席裁示：

(一) 請總務處配合招生考試的實際需求，針對體溫量測事宜做比較適切的調度。若有需要增派人力支援體溫量測，也請總務處提報。

(二) 學務處防疫事項報告 (學務處，詳如議程資料)：

1. 孫組長蓉蓉補充：今天會透過 Line 群組通知本校防疫窗口，請全校教職員生在 4 月 6 日前填寫「108-2 學期教職員工生接觸史、旅遊史暨自主健康調查表」，衛保組會依後端資料做相關的後續追蹤。

●主席裁示：

(一) 請全校教職員生依限填寫「108-2 學期教職員工生接觸史、旅遊史暨自主健康調查表」。

(二) 請學生代表協助利用社群媒體向學生們宣導，目前這個階段請儘量不要跟近期返國的留學生接觸。

(三) 人事室防疫事項報告 (人事室，詳如議程資料)。

(四) 電算中心防疫工作報告 (電算中心，詳如議程資料)：

1. 孫主任補充說明：

(1) 這兩天目前有幾個單位做了居家辦公的演練，初步瞭解他們的

測試狀況，其中國際事務處同仁認為「網路速度與方便度都順利」、註冊組同仁認為「方便、快速如同在校辦公一樣」、人事室同仁認為「以個人業務而言，沒有不方便，網路速度快」。

(2) 回應到教務處部分，電算中心處理兩個部分，一個是學生端，一個是教職員端。學生端部分，即時的線上教學我們建議使用Zoom，之前也已經做過教育訓練，100人以下的課程，即使每次40分鐘會斷線一次，但它是免費的。若有超過100人以上的課，可以跟電算中心聯繫，電算中心會告訴大家怎麼申請教育部TANet-Zoom的名額。目前電算中心已先採購Zoom帳號30個，提供各教學單位自行管理使用。另有26間是可1~25人(裝置)同時連線，4間是可26~50人(裝置)同時連線。以上需透過「場地借用系統」來登錄Zoom會議室。

(3) 目前電算中心已經完成全校同仁居家辦公的帳號設定，也完成了技術操作手冊，放置於電算中心的防疫專區。另外也培訓了10多位種子工程師。屆時若同仁需要居家辦公，會需要完成辦公室端的設定及居家端的設定，若有使用上的問題可以請電算中心協助。

2. 展演藝術中心孫助教斌立：請問若進入VPN系統，我們可以家裡面設定學校的電子門禁系統嗎？

3. 余研究助理奇璋回覆：可以。

●主席裁示：

(一) 上週三的主管午餐會報已責成人事室擬定居家辦公辦法，並請行政單位五處試行居家辦公演練，現在居家辦公辦法已經完成，各單位可以先行規劃居家辦公並進行演練，以應不時之需。

(五) 秘書室防疫事項報告(秘書室，詳如議程資料)：

1. 魏院長德樂：建議小型的主管會議可以先進行模擬演練。

●主席裁示：

(一) 請電算中心協助指導同仁讓例行性的會議進行視訊會議演練。

(六) 其他事項及討論：

1. 學生會蘇秘書乃俞：有學生反應新媒系與實踐大學建築系最近有工作坊活動，不知學生是否有和CDC公布的實踐大學兼職教師案例有接觸？目前得知有北藝大的學生與該老師有密切接觸，請問該學生所修的課程是否會改為遠距上課？
2. 新媒系王主任俊傑：初步清查目前是沒有。之前辦工作坊我們的學生是大二，而實踐發生問題的是大一。目前我們也沒有收到CDC的隔離等相關通知。
3. 孫組長蓉蓉：據瞭解他們是3月2日至20日是在空總文創的基地進行課程，所以他們並沒有進到實踐大學校園裡面，而且實踐大學居家隔離的同學也沒有在這個課程，包括CDC的案例也不在這裡面。相對風險是低的，所以請大家放心。

●主席裁示：

(一) 請學生代表具體地回應提問的學生。

4. 學生會蘇秘書乃俞：有同學反應現在的臨時停車格無法滿足學生的機車數量，是否可以開放行政大樓對面的臨時停車格？

●主席裁示：

(一) 臨時停車格只是暫時停放，但很多學生機車停了就不動，所以要請學生會加強宣導，學生也必須要考慮到別人的使用、停車格需保持流動。

5. 藝管所于所長國華：針對居家辦公的辦法裡面有說以「不超過各單位現有辦公人力三分之一」為原則，以我們學院來講，大部分都只有一個行政人員，所以有居家辦公的需求我們要怎麼處理？
6. 人事室蔡主任旻樺：目前居家辦公是以辦公室三分之一的人力去規劃，若你們的辦公室只有一個人，就請學院端考量這個業務是否需要居家辦公。因為當初居家辦公的規劃主要是要把人員錯開、分擔風險，前面也有說到有些業務是不適合居家辦公的。
7. 陳校長愷璜：前面所提的基本規範都是原則性的，且我們會以全

校的總量來看，很多單位可能人數非常少，所以就不太適用這個規範。

8. 盧主任文雅：請問關於室內100人以下的集會活動，展演藝術中心是否有進一步的指示？100人是否有算演出人員？
9. 孫助教斌立：先前展演藝術中心發佈的暫時作為裡面都有明確規範，文化部最近發佈的新聞稿裡提及的100人是指觀眾數量。

●主席裁示：

(一) 請展演藝術中心確認 CDC 跟文化部的最新相關規定，並將資訊提供給有使用表演廳的單位。

10. 李副校長葭儀：今天本土案例有一個台師大的學生確診，目前還不知道感染源，目前台灣是全世界少數還在上課的國家，連假期間請大家要多加小心。
11. 盧主任文雅：請問通識的大班課，比如西洋樂史，是否有因應措施？
12. 陳主任致宏：目前通識中心有在研議大班課，大約3到5門，是否採取遠距教學。
13. 林教務長劭仁：CDC宣佈防疫社交距離室內是1.5公尺、室外1公尺，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則要戴口罩。所以建議我們的課程要請師生戴口罩。

●主席裁示：

(一) 請電算中心協助通識中心試辦遠距教學。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參、行政會議（紀錄：楊學慧）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林劭仁教務長（詳工作報告）。

（二）學生事務處林于竝學生事務長（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本年度畢業典禮主場訂於6月13日上午於人文廣場辦理，請學務處規劃兩天備案，提送下次主管會報討論。

（三）總務處魏德樂院長代理（詳工作報告）。

（四）研究發展處林姿瑩研發長（詳工作報告）。

（五）國際事務處王綺穗國際事務長（詳工作報告）。

（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八）展演藝術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九）藝術與科技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一）傳統藝術研究中心江明親主任（詳工作報告）。

（十二）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三）關渡美術館黃建宏主任（詳工作報告）。

（十四）主計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五）人事室蔡旻樺主任（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有關人事室工作報告所提適用勞基法員工加班、休假相關規定，請各單位主管督導管理。

四、提案討論：

(一) 本校「圖書館校外人士閱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本校與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合作開發「數位博物館」協議書，提請備查。〈提案單位：圖書館〉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1. 陳愷璜校長：圖書館這 2 年全面實施轉型計畫，推動機構典藏數位化等，未來對於本校各藝術學門會更加實用。
2. 林姿瑩研發長：本案符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國內外教育及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協議辦法第四條之行政程序，惟協議書內容建議諮詢本校法律顧問。

決議：本協議書內容請圖書館提供本校法律顧問審視，餘照案通過。

(三) 本校《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行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1. 盧文雅主任：我之前有機會看到一些碩、博士生的研究論文，有些內容文字斗大、註腳錯誤……等，成果有待商榷，且獎勵金額真的很高，建議試行期間是否延長至明年？
2. 陳愷璜校長：自《北藝學：書寫進行式》試行以來，學校的立場每年均以至多錄取 10 名為上限，未達研究性論文之水準一律不獎勵，每年之獎勵金並未全數使用，寧缺勿濫。
3. 林劭仁教務長：《北藝學：書寫進行式》去年得到獎勵的件數未達申請件數之 1/3，每年雖然有 10 個獎勵名額，但自試行以來每年得到獎勵者皆未達 10 名，學生的研究論文皆經三審的程序，我們希望給學生機會，也希望論文需達一定水準，故從嚴進行審查。如果審議委員會覺得碩、博士生的研究論文品質未達水準，今年

獎勵名額就會從缺，是否獎勵與試行期間應該分開來看，研究論文之品質審議委員會也一定會嚴格把關。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四) 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與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新訂本校「人員學術發表與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列名處理原則」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一) 案由：有關音樂廳四樓漏水事件，經技師勘查後，管風琴損傷情形非常嚴重，日前音樂系上課時，已有幾個琴鍵發不出聲音，後續必須等德國專業技師來校，全部拆開才能評估零件的損傷情況。〈提案人：蘇顯達院長〉

決議：有關上述蘇院長所提音樂廳管風琴損傷乙事，俟德國技師評估報告出爐，我們再專案向教育部申請修繕經費。

六、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圖書館	本校「圖書館校外人士閱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圖書館	
2	圖書館	本校與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合作開發「數位博物館」協議書，提請備查。	本協議書內容請圖書館提供本校法律顧問審視，餘照案通過。	圖書館	
3	教務處	本校《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行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教務處	
4	研究發展處	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與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5	研究發展處	新訂本校「人員學術發表與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列名處理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6	蘇顯達院長	有關音樂廳四樓漏水事件，經技師勘查後，管風琴損傷情形非常嚴重，日前音樂系上課時，已有幾個琴鍵發不出聲音，後續必須等德國專業技師來校，全部拆開才能評估零件的損傷情況。	有關上述蘇院長所提音樂廳管風琴損傷乙事，俟德國技師評估報告出爐，我們再專案向教育部申請修繕經費。	展演中心、音樂學院、總務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暨校級防疫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陳愷璜校長

出席人員：

李葭儀副校長



鍾明德院長



林劭仁教務長



何曉玫院長

林于竝學生事務長



魏德樂院長



戴嘉明總務長



林承緯院長

(兼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主任)



林姿瑩研發長



吳懷晨院長



王綺穗國際事務長

(兼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盧文雅主任

(兼音樂學研究所、管絃與擊樂研究所所長、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鍾永豐主任秘書



蔡凌蕙主任

蘇顯達院長



張乃文主任



劉錫權院長



黃建宏所長

(兼關渡美術館館長)



朱宏章主任
(兼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所長)

容淑華所長
(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王世信主任
(兼展演藝術中心主任)

陳致宏主任

張曉雄主任

黃貞燕館長

林亞婷所長

王盈勛主任

孫松榮主任

王寶萱主任

王俊傑主任

孫士韋主任

史明輝主任

江明親主任

于國華所長

陳約宏主任

黃士娟所長

江玉雲主任

廖仁義所長

蔡旻樺主任

列席人員：

邱顯洵執行長

(單位/姓名)

(單位/姓名)

邱賜康

潘斌正

蕭明奇

孫蓉蓉

王亮月

馮傳宗

蘇子俞

周志培

3/31 校級防疫會議

- 一、 教務處防疫事項報告（教務處）
- 二、 學務處防疫事項報告（學務處）
- 三、 人事室防疫事項報告（人事室）
- 四、 電算中心防疫工作報告（電算中心）
- 五、 秘書室防疫事項報告（秘書室）

教務處防疫事項報告

- 一、訂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遠距教學實施說明」及「本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遠距每日防疫紀錄(課程以外時間)」(如附件)
- 二、109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考試 (4/10-13、4/16-19)說明：
 - (1) 有關 4/10 美術術科筆試及電影面試試場問題，感謝通識教育中心、戲劇系及總務處的協助。
 - (2) 連假過後，連續 2 周周末會有學士班招生考試，預計於明天公告各學系面試順序，招生組會依往例將每天考試時間及各時段考生人數提供給相關招生試務工作組。
 - (3) 依往例在考試第一天 (4/10)，會有較大量考生在 7 點多抵達學校，今年美術系於 7:40 開始報到，戲劇系於 7:50 開始報到，屆時煩請學務處安全組、總務組及招生組同仁提前於現場支援。
 - (4) 各學系於考生驗證准考證進系館前，須配合量測體溫、消毒手部及繳交健康關懷調查表。
 - (5) 目前考生體溫量測規劃於各系館及試場入口，是否需於校門口即先行量測？若需要則建議提前於上午 7:00 開始排班，並考慮大量考生開車入校時的交通問題。
 - (6) 另 4/11、4/12、4/18 及 4/19 為周六、日，現有校門口量測體溫人力是否足以應付考生及遊客？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遠距教學實施說明

- 一、 依109年3月19日教育部通報「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遠距教學注意事項」辦理。
- 二、 適用時機：
 - (一) 遇確診病例或其相關接觸案例：
 1. 本校得即時啟動將實體課程改為遠距教學，並同步通報教育部，無須事先報部。
 2. 相關作業規定請依教育部109年2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6946號函頒之「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及「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 (二) 大規模演練或全校性實施時：
 1. 本校防疫小組應將防疫需求考量及遠距教學方式，依前述原則規劃並先行報部，經檢視後始得辦理。
 2. 採遠距教學方式應保留相關授課互動紀錄，並提供三組遠距教學平臺帳號，俾利教育部檢核小組不定時登入，了解實施情形。
- 三、 實施方式與原則
 - (一) 遠距課程可透過本校教學平台「藝學園」、「影音網」及「Zoom同步視訊軟體」進行線上教學。
 - (二) 調整實體課程為遠距教學，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除須符合授課品質、學分採計、教學設備與師資等相關規定外，如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定比例(即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須報部審查後辦理。
 - (三) 如採遠距教學，於每堂課進行期間應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線上出席及參與狀況，學生應在家中或宿舍參與課程，不應於公共場所學習。
 - (四)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進行遠距教學時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未來稽考。
 - (五) 遠距教學大規模演練或全校性實施時，應要求學生撰寫每日防疫紀錄(以書面、線上系統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記錄課後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以利日後疫調。
 - (六) 應提醒學生須誠實記錄，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 (七) 提醒學生在遠距教學大規模演練或全校性實施期間，並非放假，切勿私下出國或旅遊；參加集會亦應審慎評估與會者資訊、活動場所環境等風險，盡量避免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遠距課程每日防疫記錄(課程以外時間)

學號	姓名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一貫制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		年級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大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生	實施期間	109年 月 日至 月 日
E-mail		電話	

每日防疫記錄(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填寫)

天數	日期	時間	課程以外時間活動項目	備註
第 1 天				
第 2 天				
第 3 天				
第 4 天				
第 5 天				
第 6 天				
第 7 天				
第 8 天				
第 9 天				
第 10 天				
第 11 天				
第 12 天				
第 13 天				
第 14 天				

備註：

1. 本表於遠距教學大規模演練或全校性實施時填寫。
2. 請同學將每日課程以外時間相關活動(如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誠實填寫，以利日後疫調。
3. 依 109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通報「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遠距教學注意事項」：學生須誠實記錄，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學務處防疫事項報告

108-2 教職員工生接觸史、旅遊史及健康狀況調查表

- 一、依 109 年 3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報暨校級防疫工作會議決議：國內新增確診案例多屬境外移入，本學期本校所有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一律延期，同時教職員工生切勿出國旅遊，為了大家的健康以及校園的安全，敬請配合辦理，謝謝！
- 二、近期國外入境確診病例大幅增加，如教職員工生有同住者或接觸頻繁之親朋好友具海外旅遊史者，需加強防疫及防護。同時惠請全體教職員工生於 4/6 中午 12 時起至 4/7 早上 6 時整完成填答下列關懷問卷，提供清明連假期間個人相關旅遊史及接觸史等，供學校留意及提高防疫規格。
- 三、如有同住家人、室友處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中，請保持安全距離、每日 3 次居家清潔消毒、勤洗手、在家中戴口罩、用餐不共食等，同時建議您到校時務必全程配戴口罩，若出現不適症狀應撥打 1922 防疫專線並依指示就醫。
- 四、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說明：
居家隔離者：**【接觸確診者】**。
居家檢疫者：**【3/19(四)前具「國際旅遊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旅遊史；3/19(四)以後入境者】**。
自主健康管理者：**【一、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三、3/19(四)前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

一、問卷內容：

(一) 基本資料

1. 電子郵件地址
2. 單位或學院
3. 學號(非學生身分不須填寫)
4. 手機號碼
5. 姓名
6. 性別
7. 身分
8. 是否入住校園

(二) 接觸史或旅遊史

1. 您自 3 月起是否有國外旅遊史？

入境日期？

入境國家？

目前正在進行何種追蹤管理機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

2. 目前是否有同住家人或室友正在進行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
3. 自 3/19 後您是否有接觸正在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之親友?
接觸日期?

(三) 健康狀況

1. 您目前是否有下列症狀
發燒
呼吸道症狀(咳嗽、胸悶、呼吸困難、鼻塞、流鼻涕等)
倦怠、肌肉痠痛
腸胃症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連續假期注意事項

本校將於 4/2 起進入清明節連續假期，為避免假期間造成防疫破口，無特殊情況，盡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假期期間若有身體不適甚或確診情形，請立即回報本校校安專線 02-28960733。疫情發生至今，臺灣暫時守住了屬於我們的日常生活，但是，下一波的疫情來勢洶洶，此刻我們必須更加提高警覺，以高度自律與責任感，守護自身、家人以及周遭一起共同工作與學習夥伴的健康。因此在這裡，我們再次提醒大家：

- 一、不要出國、不要參加集會活動：教職員工生除經專案許可外，假期期間不得出國。在國內參加集會活動須審慎評估，對於與會者資訊及活動場所條件等可能風險程度有充分了解，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
- 二、不要到人群聚集的地方：強烈建議大家請勿前往人多群聚的聚會或密閉式場所（例如：夜店、KTV、電影院、網咖...等等），用餐盡量將食物外帶。同時為了後續疫調所需，建議教職員工生開啟手機定位功能，並盡可能紀錄放假期間活動足跡日誌。
- 三、近期國外入境確診病例大幅增加，避免接觸近日自國外返台之親友，尤其處於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檢康管理期間之親友。
- 四、高頻率的正確方式洗手，不要用手接觸眼睛、鼻子以及嘴巴，戴口罩。
- 五、自我健康管理：惠請全體教職員工生於 4/6 中午 12 時起至 4/7 早上 6 時整完成填寫新的 108-2 教職員工生接觸史、旅遊史及健康狀況調查表，提供清明連假期間個人相關接觸史及旅遊史等，供學校留意及掌握疫情。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Q70LkZm0P-rAVCS7r8o65QRgdLGRBG1AXa9iXfKFs8iP5FQ/viewform>)

防疫工作沒有一個人能置身事外，在疫情尚未發現有效的解決方式之前，我們都應該提高警覺，共同守護大家的健康。我們希望本校教職員工生多多關照自己及家人的健康，同時也關照他人的健康。防疫工作有待大家共同努力與配合，打造一個堅固的校園防護網，保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安全。

最後，再次提醒大家，清明節連假即將到來，大家需謹記上列健康管理指引，亦請大家隨時互相關懷互相注意，請大家假期期間留在家中與家人團聚，平安度過假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務處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人事室防疫事項報告

- 一、有關各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除少數單位外均已排定職務代理人、備援人力配置表及分組人員名單，為因應疫情變化，校務仍可持續運作、同仁健康安全及避免群聚感染風險，請各單位盤點核心及可暫緩辦理業務，落實職務代理制度，並就各單位可調整運用之空間規劃分區或異地辦公，讓人員分流以保持持續戰力。
- 二、另配合本校防疫需求，研訂本校部分人員實施居家辦公措施如附件，並經選定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及人事室等單位於本(109)年3月30日至4月1日止先行辦理居家辦公實地測試演練，測試結果做為改進參考，相關啟動時程將另轉知各單位。

北藝大－居家辦公申請流程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部分人員實施居家辦公措施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未來可能發展，配合本校防疫之整體需要，並維護本校教職員工安全健康及各項公務之正常運作，爰參酌教育部所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辦公人力規劃及備援措施參考指引」訂定本措施。

二、居家辦公實施對象：因應疫情發展，各單位經評估同仁業務性質適合以居家辦公，除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規定需「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外，在不超過各單位現有辦公人力三分之一之原則下，得由各單位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居家辦公實施與時機：

- (一) 符合指揮中心所發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者，在實施管制期間。
- (二) 單位共同使用單一辦公空間無法與其他單位互換部分辦公空間或具有其他無法實施分區辦公之原因，經單位指派居家辦公者。
- (三) 其他單位認有因防疫之必要措施，經指派居家辦公者。

四、不宜適用居家辦公之人員：

- (一) 已因健康或家庭因素依規定給假休養或留職停薪人員。
- (二) 提供學生服務業務人員。
- (三) 提供現場技術維修服務人員。
- (四) 業務機敏性較高人員。
- (五) 提供學校同仁業務執行必要輔助工作之人員，如：公文收發、出納、駕駛等。
- (六) 負責校長機要業務人員。
- (七) 非於固定場所辦公，必須在現場執行疫情防治、災害防救或醫療救護相關工作者。
- (八) 其他經單位認定勤務特性或業務性質不適合者。

五、居家辦公人員申請之評估：

各單位簽陳申請居家辦公案件，先由單位主管就下列各項先予審酌評估後，提供建議意見供校長裁示：

負責業務性質是否有不適用居家辦公之情形？

- (一) 同仁平日工作考核情形是否良好？是否具有自律、獨立作業、資訊操作能力、時間管理等相關個人特質？
- (二) 同仁家中自有資訊軟、硬體設備是否滿足網路及資訊安全要求？
- (三) 同仁居家是否有適宜之不受打擾之辦公空間？

六、居家辦公之期間：

配合各單位人力調度情形，每次以 5 天(週一至週五)為原則，並得由各單位視業務及人力調配情形增減之。

七、居家辦公時間：

居家辦公者工作起訖時間同本校辦公人員一致為原則，每日上班時數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 40 小時，於申請核准指定地點上班，上班時間內保持通訊管道暢通。

八、居家辦公人員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填寫本校電子計算中心「**業務支援申請單**」(如附件 1)，向電算中心申請資訊相關權限，事先配合測試家中軟硬體設備連線運作情況。
- (二) 填寫本校「**公務電話異動申請單**」(如附件 2)，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話機轉接手機服務，於居家上班時間內，應保持與單位即時聯繫。
- (三) 與主管確認居家業務處理及執行目標、每日固定聯繫時間、業務處理情形回報頻率。並於居家辦公期間，應填寫「**居家辦公工作記錄表**」(如附件 3)。
- (四) 妥善保管公務資料機密，並確保資通安全。
- (五) 於居家辦公時間應本誠實自律原則，確實在家上班辦公，不得處理私務。
- (六) 上班時間內應在約定辦公地點上班，非經單位主管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原約定辦公地點，亦不得擅自外出離開約定辦公地點。
- (七) 如因業務處理需要，必須調整上班時間者，應事先經單位主管同意，並通知人事室。
- (八) 因應業務特殊情形需要，應配合返校辦公。

九、居家辦公人員管理考核：

居家辦公人員由各單位與其約定居家辦公上班時間、業務執行方式與目標、通訊連繫方式及業務推動需配合事項等，並由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考核，確保人員在家辦公，並審核人員業務執行成果及工作進度。

十、居家辦公人員差勤管理：

- (一) 居家辦公同仁之實際執行職務時間之認定，每日由同仁於上午 9 時前上差勤系統申請該日之其他假/居家辦公，以其申請送出時間做為到勤時間，計算該日上班時數。
- (二) 居家辦公人員以不加班為原則，如有加班之必要者，應事先經單位主管指派，並至差勤系統申請加班。
- (三) 人事室得就居家辦公人員出勤情形，不定期以電話或視訊等方式抽查。如有未經允許而不在勤等情形者，一律以曠職論，通知服務單位評估終止居家辦公並為適當之處置。

十一、居家辦公應使用符合資訊安全之通訊設備或軟體，重要公文書或資料應加密處理或加密隨身碟存取，防止資訊外流，另應加強網路監測作業，預防網路惡意入侵行為，確認實施對象端及學校端間之網路資訊傳輸安全機制，以確保資訊安全。

十二、終止人員居家辦公：

居家辦公人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單位主管應視實際影響業務執行程度，終止人員居家辦公，並回復於本校辦公：

- (一) 疫情情勢變更而無居家辦公之必要者。
- (二) 單位內應維持之辦公人力不足者。
- (三) 人員未遵守資通安全要求，致公務機密洩漏者。
- (四) 居家辦公期間，未於約定上班時間報到核實上班者。
- (五) 無特殊原因，未能依期限完成工作者。
- (六) 未經單位主管同意，擅自離開約定辦公地點或自行任意變更辦公地點者。

(七) 有其他違反各類人員相關法令規定情形者。

十三、本措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措施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業務支援需求說明： 申請人簽章：

支援需求說明	需求預計期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申請主管簽章	二級主管簽章:	一級主管簽章:
--------	---------	---------

電算中心會辦意見及預計處理方式說明	預計處理方式及期程：
-------------------	------------

承辦人簽章：	二級主管簽章：	一級主管簽章：
--------	---------	---------

其他會辦單位意見及簽章

※ 申請人填註相關需求及簽章→申請單位主管簽章→送會電算中心→送其他會辦單位→送回申請單位影印留存→原件送電算中心簽收（若有立即性急迫需求，則於簽核過程先由申請單位主管簽章後影送電算中心同步評估處理）。

處理情形： 電算中心簽收人員及日期： 編號：108-□_____

處理方式說明	備註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處理人員： 驗收人： 電算中心經辦人：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單由電算中心編號並依排程處理後填列處理情形欄並由相關人員簽章後，進行歸檔與列管。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公務電話異動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分機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分機號碼：_____，地點：_____。 故障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雜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機新增：地點：_____，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分機(單位)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分機(單位主管)____支。 新增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機移機：分機號碼：_____， 自地點：_____移至地點：_____。 移機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接群組：分機號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轉接(跟隨)：分機號碼：_____指定轉接至分機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跳號：分機號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忙線跳號：分機號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權限設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input type="checkbox"/> 開通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分機號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機互撥 <input type="checkbox"/> (2)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3)長途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4)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5)國際電話。 申請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領用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話機(單位)____台，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話機(單位主管)____台，分機號碼：_____。 領用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分機 <input type="checkbox"/> 話機損壞，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分機表：分機號碼：_____，修改內容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手機 APP 與電話分機連動功能：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input type="checkbox"/> 開通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分機號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原因：_____。				
注意事項	1、本單由申請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事務組辦理，相關施工費用或開通權限後之話費均由申請單位支付。 2、倘有急件或特殊情形者請提前告知，並速將本申請單提送事務組配合續辦。 3、線路故障、新增、移機：俟核定後原則 7 工作天(含)內處理完成。 4、設定群組、撥打權限、系統語音人名：俟核定後原則 3 工作天(含)內處理完成。 5、領用話機：俟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派員至事務組領取(請攜帶損壞話機據以更換新話機)。 6、撥打國際電話以開放有國際電話使用需求之一、二級主管電話供撥打為原則，如有非上述情形，需經簽准核可並註明開通期間，方可開放使用。 7、撥打費率：市內電話(0.9 元/5 分鐘及長途電話(1.12 元/3 分)，行動電話(0.042 元/秒)，國際電話(如後說明)。 8、事務組承辦人：林綉莉小姐，連絡分機：1528，電子郵件信箱：eva_lin@general.tnua.edu.tw。 9.申請手機 APP 與電話分機連動功能，申請為特殊緊急及業務需要，俟核定後原則 7 工作天(含)內處理完成，相關施工費用或開通權限後之話費均由申請單位支付。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事務組承辦人	事務組組長	總務長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居家辦公工作記錄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日期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工作內容	時數／天
累計工作時數/天			總計： 天 時	
備註：				
1. 請依規定確實記錄每次工作時數及工作內容。				
2. 本表於返校上班日陳請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存查。				
居家辦公者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電算中心
防疫工作報告**

2020/3/30

北藝大 - 居家辦公申請流程

步驟1.

申請單位簽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
人事室 程繼賢)

步驟2.

填寫電算中心
業務支援單 -
申請VPN權限
(遠端連線手冊)

(承辦人：
電算 邱意勳)

步驟3.

填寫事務組公
務電話異動申
請單 - 申請電
話機轉接手機
APP

(承辦人：
事務組 林綉莉)

步驟4.

在家上班：
1.每日上差勤系
統申請其他假/
居家辦公
2.填寫居家辦公
工作記錄表
3. 每日保持通
聯無礙

步驟1. 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公文參考)

<https://cc.tnua.edu.tw/wp-content/uploads/2020/03/居家辦公簽.pdf>

人事室協助 擬定公文範本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電算中心部份人員擬申請實施居家辦公事宜，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部分人員實施居家辦公措施規定辦理。
- 二、因應疫情發展，本單位同仁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辦公室無法實施分區辦公或配合防疫需要…)，為維護各項公務正常運作，擬實施居家辦公，該同仁所辦理之業務之內容為……，經評估同仁之業務性質尚無不適合居家辦公項目，家中已安排固定適合地點，且資訊設備等符合居家辦公及

步驟2. 填寫電算中心業務支援單

<https://cc.tnua.edu.tw/>

首頁 關於 服務 **表單** 聯絡 防疫專區

電算業務相關申請表

電算中心業務支援申請單(108/07/05更新) **WORD** ODT

電算中心系統功能增修單(107/02/26更新) WORD ODT

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107/05/02更新) WORD ODT

更新日期：104年1月1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NUA 電子計算機中心

業務支援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業務支援需求說明： 申請人簽章：

支援需求說明		需求預計期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申請主管簽章： 二級主管簽章： 一級主管簽章：

電算中心會 預計處理方式及期程：

步驟2.教學網頁-防疫專區(居家辦公)

<https://cc.tnua.edu.tw/防疫專區/>



步驟3. 填寫事務組公務電話異動申請單

English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 學校總機 :886-2-2896-1000

事務組

總務長室 營繕組 事務組 保管組 出納組 文書組

< 最新消息
< 人員執掌
< 服務項目
< 相關法規
< 修繕申請
< 表單下載
< 勞健保報到區
< [回總務處首頁](#)



表單下載

採購業務

- 選選保證金申請書
- 營繕承攬單契約書 (參考範本)
- 政府電子採購網申請帳號表單



電話業務

- **電話異動申請單**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公務電話異動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分機故障：分機號碼：_____，地點：_____。 故障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雜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機新增：地點：_____。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分機(單位)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分機(單位主管)____支。 新增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機移機：分機號碼：_____。 自地點：_____ 移至地點：_____。 移機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接群組：分機號碼：____、____、__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轉接(跟隨)：分機號碼：_____ 指定轉接至分機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跳號：分機號碼：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忙線跳號：分機號碼：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權限設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input type="checkbox"/> 開通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分機號碼：____、____、___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機互撥 <input type="checkbox"/> (2)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3)長途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4)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5)國際電話。	
申請原因：_____。	

步驟4. 在家上班(依措施執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部分人員實施居家辦公措施(草案)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未來可能發展，配合本校防疫之整體需要，並維護本校教職員工安全健康及各項公務之正常運作，爰參酌教育部所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辦公人力規劃及備援措施參考指引」訂定本措施。
- 二、居家辦公實施對象：因應疫情發展，各單位經評估同仁業務性質適合以居家辦公，除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規定需「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外，在不超過各單位現有辦公人力三分之一之原則下，得由各單位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居家辦公實施與時機：
 - (一)符合指揮中心所發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者，在實施管制期間。
 - (二)單位共同使用單一辦公空間無法與其他單位互換部分辦公空

在家簽核公文(微軟作業系統)

- 步驟1：確認家中電腦IE瀏覽器版本。
- 步驟2：至文書組網頁下載安裝包。(安裝完成後重開機)
- 步驟3：電腦插入讀卡機與自然人憑證。
- 步驟4：開啟公文系統網頁開始簽文。(免用VPN)

補充: 透過VPN [遠端桌面] 連回學校工作電腦，需用臨時憑證處理公文簽核。



遠端桌面連線 DEMO



家中電腦

遠端桌面連線



學校工作電腦
(常用檔案、常用
軟體、NAS資源等)



秘書室防意事項報告

一、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09年3月25日宣布，對於公眾集會活動之規範，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校園集會活動參加人數應有所限制。凡室內超過100人以上、室外超過500人以上的集會活動建議停辦，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

（二） 室內100人以下、室外500人以下的集會活動，應依據以下6項指標先行評估，若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惟當指揮中心宣布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則應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評估指標臚列如下：

1.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能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者，風險較低，如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以及進入活動前先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
2.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室外活動風險較低；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至於密閉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
3.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至少1公尺距離者，風險較低，原則上距離越近風險越高。
4.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為固定位置風險較低，不固定位置風險較高。
5. 活動持續時間：原則上時間越長風險越高。
6.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可落實者風險較低，不能落實者風險較高。

二、 本學期校務會議預定5月5日(二)、6月16日(二)14:30於國際會議廳召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為130人，統計近3年每次出席人數約為75人。因應指揮中心上述之建議，若國際會議廳之座位彼此保持至1公尺距離（間隔2個座位），約可座70人，加舞台上可座10人，共80座位，舞台上依往例有16位主管，則會有6位主管無法安排上台就座情形，故5月5日之校務會議是否調整開會方式，提請討論。

三、 以下為本室詢問雙北市幾所大學之校務會議開會因應方式，謹供參考。

單 位	開會日期	校務會議代表	開會方式
國立政治大學	4 月份	100 人以上	視訊會議
國立臺灣大學	6 月份	100 人以上	可能會用視訊會議
東吳大學	6 月份	100 人以上	可能會用視訊會議
國立陽明大學	4 月份	100 人以下	換大會議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 月份	100 人以上	尚未決定開會方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6 月份	100 人以下	尚未決定開會方式
淡江大學	6 月份	100 人以上	尚未決定開會方式
輔仁大學	6 月份	100 人以上	尚未決定開會方式

四、 經洽電算中心表示，多人同步視訊會議，以 ZOOM 視訊會議軟體較易操作，**目前本校僅採購 25 人及 50 人之 ZOOM 軟體**，尚未採購 130 人以上之 ZOOM 軟體，**若疫情期間校務會議決議採 ZOOM 視訊會議，則需立即採購 200 人之 ZOOM 視訊會議軟體。**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行政會議資料

(109 年 3 月 31 日)

秘書室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p.1-1~1-2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p.2-1~2-5

二、學生事務處.....p.3-1~3-8

三、總務處.....p.4-1~4-5

四、研究發展處.....p.5-1~5-4

五、國際事務處.....p.6-1~6-2

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p.7-1~7-3

七、電子計算機中心.....p.8-1~8-2

八、展演藝術中心.....p.9-1~9-3

九、藝術與科技中心.....p.10-1~10-2

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p.11-1

十一、傳統藝術研究中心.....p.12-1~12-2

十二、圖書館.....p.13-1~13-3

十三、關渡美術館.....p.14-1~14-4

十四、主計室.....p.15-1~15-2

十五、人事室.....p.16-1~16-7

伍、提案討論〈請先行研閱，以利討論〉

一、本校「圖書館校外人士閱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p.17-1~17-6

二、本校與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合作開發「數位博物館」協議書，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圖書館〉.....p.18-1~18-4

三、本校《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行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p.19-1~19-9

四、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與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20-1~20-27

五、新訂本校「人員學術發表與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列名處理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21-1~21-32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人事室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9 年 1 月 20 日北藝大人字第 1091000226 號函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2	通識教育中心	本校「關渡講座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6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並於 109 年 2 月 5 日發布實施。
3	研究發展處	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陽明大學簽訂國內交換生協議（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協議書業於 109 年 3 月 2 日北藝大研字第 1091000552 號函送陽明大學及政治大學辦理簽約事宜。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4	教務處	本校「集中式實驗課程試行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教務處	本案業經108年12月16日108-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109年1月8日函知校內各教學單位。
5	師資培育中心	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本案業以109年3月19日北藝大師培字第1091000793號函知各教學單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

資料時間：109 年 2 月～109 年 4 月

一、 教務相關會議

- (一)3 月 16 日召開學士班、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議。
- (二)3 月 17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 (三)3 月 24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校教評小組會議。
- (四)3 月 24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 (五)3 月 24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集中式實驗課程委員會。
- (六)3 月 26 日召開學術出版委員會。
- (七)4 月 7 日召開學士班、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轉學招生委員會議。
- (八)4 月 24 日召開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

二、 開課及選課作業：

- (一)3 月 30 日至 4 月 13 日辦理本學期延修生、103 至 107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所學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非在職學生修在職課程、研究所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或選修學程與修習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者繳納學分費事宜，並配合學生繳費問題查詢及逾期案件追蹤。
- (二)3 月 18 日至 3 月 25 日辦理本學期課程選修人數不足公告停開及學生補選事宜。
- (三)3 月 18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本學期教師授課時數統計暨造冊事宜。
- (四)3 月 18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本學期兼任導師及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資料。
- (五)通知學生於 4 月 10 日前上網查詢確認本學期學生正式選課表。
- (六)通知授課教師於 4 月 10 日前上網列印教師點名暨平時計分單，並確認選修學生名單。
- (七)檢視課程大綱必填項目「課程目標」、「評分標準」及「每週授課進度」，

已於3月12日將檢視結果請各系所助教轉知授課教師補充。

三、有關新冠肺炎安心就學措施，將統計加退選後受疫情影響之陸、港、澳學生選課結果並彙整課程清單，通知各系所持續進行遠距教學事宜。

四、學籍及成績管理：

- (一) 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共12人。學生名單已列於學習預警系統，請系所轉知所屬導師關注學生並適時輔導。
- (二) 製作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人數統計表」，將公告於教務處網頁項下，供各單位參酌使用。
- (三) 協助108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生辦理畢業離校事宜及學籍資料處理。
- (四) 彙整108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畢業生學位論文函送國家圖書館收執。
- (五) 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註冊及繳費資料(繳費期限至4月11日止)，截至3月12日尚有284人尚未繳費，另未註冊學生名單以可於「學雜費系統」查詢，並另已E-mail通知學生補繳，如逾4月11日(達學期三分之一)而無故缺繳者，將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勒令休(退)學。
- (六) 配合「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要點」，將學士班各班在校學生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前三名，依序造冊送交學務處審核。
- (七) 統計至109年3月12日，本學期辦理休學學生共計226名，其中因武漢肺炎影響申請防疫休學學生共10名。

五、招生試務：

- (一) 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3月6~11日已完成考試，4月7日放榜。
- (二) 學士班：
 - 1、繁星推薦：3月18日已公告錄取名單。
 - 2、單獨招生：
 - (1)音樂學系：2月21~24日已完成考試，4月7日放榜。
 - (2)傳統音樂學系、美術學系、戲劇學系、舞蹈學系、電影創作學系(甲類)、動畫學系：4月10~13日進行第二階段面試，4月24日放榜。
 - (3)劇場設計學系、電影創作學系(乙類)、新媒體藝術學系：4月16~19日進行第二階段面試，4月24日放榜。
 - 3、個人申請：劇場設計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將於4月17~19日進行第

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4月24日公告錄取名單。

4、**轉學考**：招生簡章將於4月7日確認，5月4~7日開放網路線上報名作業。

(三)**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3月19~21日已完成考試，4月17日公告複試通過名單，6月9日放榜。

(四)**大陸學生來台就學**：因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公告將配合疫情延後報名，相關日程迄今尚未公告。

(五)**海外僑生及港澳學生**：本校已完成審查與評分作業，但因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公告將配合疫情延期放榜，放榜日期迄今尚未公告。

六、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一)3月9日(一)已至國立中央大學參加108年「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北二區小組會議」。

七、專書出版：

(一)已完成出版《**克羅岱爾緞子鞋之深締**》及《**衝動與脈動-創作經驗中的心理動力**》，並完成科技部人社中心「補助專書出版」計畫申請。

(二)3月26日召開學術出版委員會，討論本學期新申請案3件。

(三)《**渴飲光流**》、《**三身穿透本質出：自殘、裸體與慈悲**》、《**移地花競艷—臺灣亂彈戲的敘事結構與地方特色**》、《**前進國家音樂廳！—臺九線音樂故事**》、《**台灣建築史綱**》、《**踐行者**》及《**海上「京」奇—二十世紀上半葉海派京劇研究(1900-1949)**》等6本專書已完成評論及審查，意見交予作者參考並進行修改，已於3月26日學術出版委員會討論後續出版事宜。

(四)**研擬華文戲劇劇作大師之經典作品**：目前與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香港分會)洽談出版潘惠森劇本精選集。

八、**《藝術評論》**：38期已如期出刊。39期徵稿中，將於3月底截稿，歡迎公告週知。擬於4月中旬召開第一次編輯委員會。

九、行銷推廣：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原訂3月15日(六)誠品R79舉辦之「北管扮

仙—傳統音樂」、3月28日「關於港澳，我們說的其實是……劇場！」及4月11日「跟著北藝大去旅行—約旦、緬甸」取消，已公告停辦訊息於出版中心及誠品。。

(二)台北國際書展5月是否舉辦，書展基金會擬於3月底決定，將密切關注。

十、北藝大博班實驗室：

(一)北藝大博班實驗室大師講座及系列講座

1、108-2學期「現／ㄉㄛ、發／尸厶」系列講座業於3月2日(一)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辦理本系列首場講座—「即興科學：等待意外 Improvising Science: waiting for the un-awaited for」，邀請講者Asaf Bachrach及與談人林映彤，參與人次共計54人。

2、第二場講座將由國立中央大學周慧玲教授主講「書寫臺灣、想像表演藝術史101」，於4月10日(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C104教室辦理，並敬邀校長為本學期系列講座致詞；第三場講座將於4月17日(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C104教室辦理，邀請國立交通大學林欣怡副教授主講「糾纏：跨文化實驗電影中聲觸覺的雙重位移」，敬邀各位師長踴躍參與。

(二)第二屆《北藝學：書寫進行式》業於3月下旬完成書審，並擬於3月31日前完成本屆北藝學獎勵金核銷。

(三)第三屆《北藝學：書寫進行式》徵件自即日起至4月17日(五)止，申請辦法請參CTL官網。

十一、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

(一)開放式課程：本學期拍攝音樂學系「即時互動電聲」及北藝大博班實驗室「現／ㄉㄛ、發／尸厶」二門開放式課程，擬於9月上旬於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完成上架。

(二)新進教師研習營：原定109年2月12日(三)上午辦理新進教師研習營，因故延至暑假辦理，已會知相關教師；新進教師手冊已發放108學年度新進教師。

(三)教師教學社群：業於3月12日召開108-2學期教師教學社群審議會議，本學期核定補助4案，總金額為111,172元。

- (四)108-2 學期 TA 培訓工作坊規劃「簡報設計」及「影像剪輯」兩大主題，擬於 4 月中旬後辦理 4 場工作坊，並視主題性質開放全校教職員生參加，活動詳情請至 CTL 官網查詢。
- (五)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計畫徵件：「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及「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徵件須知已公告 CTL 官網並會知相關領域教師，歡迎有興趣教師踴躍申請。
- (六)夏季學院(暑期跨校通識課程)：擬於 109 年 4 月中旬公布各校課程認抵資訊，第一階段報名自 4 月 20 日(一)12 時至 4 月 27 日(一)17 時、4 月 30 日(四)12 時公布錄取名單；第二階段報名自 5 月 11 日(一)12 時至 5 月 18 日(一)17 時、5 月 22 日(五)12 時公布錄取名單。

十二、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 (一)109 年國際體驗學習計畫「洲際漂移 II—以藝術之眼的他方複寫」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 90 萬元整，依規定業於 2 月 14 日前函送修正計畫書及修正經費表。計畫執行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6 日。
- (二)「國際藝術網絡跨越學習」已於 3 月 2 日截止甄件申請，總計修課人數 35 人，課程網羅校內外海外藝術網絡鏈結者分享經驗，於期中辦理提案計畫徵選，預計補助 27 名學生，並於暑假期間赴海外體驗學習 14 天以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資料時間：109 年 2 月～109 年 4 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學校活動】

- (一) 109 級畢業典禮團體拍照業於 3/23 上午舉行；本年度畢業典禮主場訂於 6/13 上午於人文廣場辦理，同日下午則由各學院自主評估，分別舉行各學院之授證撥穗儀式，敬邀全校師長蒞臨參加。
- (二) 4/20 辦理「108 學年度五長與學生代表座談」。
- (三) 輔導學生會辦理「109 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
- (四) 輔導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經費申請及核銷事宜。
- (五) 擬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課程及活動注意事項公告」，並請本校社團下學期進行社團活動時遵守校內防疫相關措施。
- (六) 推薦本校 108 學年度社團評鑑第一名北藝大藝術服務隊、第二名 DoubleL 社團參與全國社團評鑑活動。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部分活動已改為線上辦理。

二、【服務學習】

- (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成果尚未繳交絃樂合奏、伴奏—歌劇、曼陀林音樂演奏與關懷實踐，請盡速繳交，以免耽誤學生點數審核。
- (二) 本學期學務處高教深耕-媒合藝術服務學習 3/20 截止申請，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申請媒合專案須配合服務單位擬定出隊防疫流程，5/1 高風險感染區（如關渡醫院、浩然養老院）不安排出隊活動。
- (三) 預計學期第九周進行服務學習點數預警。

三、【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

- (一) 109 年度工讀金業於 1 月 1 日調整時薪為 158 元，本年度除依各單位工讀生員額及學生比例調整工讀金預算分配，將另於學生公費總預算留控 10% 以支應各單位保費，各單位工讀金將比往年略有縮減，囿於經費有限，請各單位通盤考量全年度業務及活動規劃妥適分配必要之工讀人力。
- (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受理，因開學時間調整，延至 109 年 3 月 2 日收件截止，相關資訊已重新公告於學校網頁。
- (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訂於 3/20 前受理申請。
- (四)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於 3/20 前受理申請。
- (五) 108 學年度博碩士獎學金預計申請時間為 3/15-4/15 止，所有申請表格、申請資料請學生送所屬系所辦公室進行初審。
- (六) 108 學年度圓夢助學金訂於 4/1 開始受理申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請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生住宿中心

一、【因應肺炎疫情，相關辦理事項如下】

- (一) 依學務處及衛保組指導，針對需要自主健康管理之同學，完成寢室環境消毒及安置等相關作業。
- (二) 依規定要求所有住宿生上網填「旅遊史暨自主健康調查」。
- (三) 配合防疫期間各棟宿舍僅開放前門進出，並要求所有宿舍管理員定時巡檢。
- (四) 2/19 保管組就兩位「居家檢疫」同學於 2/4~2/17 使用之女一舍 B101、B102 寢室，委商實施專業消毒。
- (五) 2/29 起，學生宿舍每日(08 時至 22 時)對進入 4 棟宿舍之住宿生，實施體溫量測(衛保組及事務組均支援相關檢測及防護用品)。

二、【學生校外賃居】

- (一) 持續與生輔組共同辦理本學期校外賃居訪視工作，並依教育部指示加強宣導一氧化碳安全、消防安全、定型化契約等相關注意事項。
- (二) 將於 5/04(一)10:30~12:10，在國際會議廳舉辦「賃居安全講座」，

擬邀請崔媽媽基金會講師前來向大一生、賃居生宣導校外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 三、「研究生宿舍工程校務基金貸款」第 6 期利息 49 萬 7,640 元款項，已匯入第一商銀。（預定 6 月申請教育部銀行貸款利息補助）
- 四、【學生宿舍服務相關事項宣導】
 - （一）109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徵選報名：3/23～31。
 - （二）109 學年度特殊原因申請住宿受理申請：4/13～24，未依規定時程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109 學年度「研究生宿舍」開放（舊生）登記申請：4/13～24。
 - （四）109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住宿線上申請：4/17～28。
 - （五）109 學年度「綜合宿舍」、「女一舍」及「女二舍」開放（舊生）登記申請：5/11～5/20。
 - （六）宿舍大會：預訂 5 月上旬召開。

生活輔導組

- 一、【交通安全】
 - （一）108-1 學期學生交通事故計 13 件（校內 12 件，校門口 1 件、校外 0 件），較去年同期 15 件減少 2 件。肇事原因為：違規超車（於雙黃線上）、違規左右轉（於雙黃線上或未注意前後方車輛）、超速（校內限速 30 公里）、支線駛出車輛未禮讓主幹道車輛、未與前車或旁車保持安全距離、騎車不專心、未戴安全帽等 7 項。惠請各系所利用各項時機向學生宣導以維護自身安全。
 - （二）本學期交通安全教育講座於 109/4/27（一）上午 10 時 30 分週會時間假本校音樂廳辦理，講師為北投分局交通隊林志穎警官，參加對象為各系一年級及舞蹈先修班同學，歡迎其他系所同學踴躍參加。
- 二、【校園安全】

本學期校安執行委員會於 109/04/14（二）下午 1 時 30 分假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惠請各單位校安窗口（執行委員）準時與會。
- 三、【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 （一）同學們應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如

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二)學生若使用經由網路非法下載未經著作權利人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 (etextbook 或 PDF 檔)，下載書籍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分，或將該等數位電子檔案上傳於公開之網站或轉發給他人的行為，皆屬「數位侵權方式」，將有觸犯刑事責任之虞。

四、【學生請假缺曠管理】

108-2 學期學生公假案業已核定，公假總表已轉發各教學單位運用，請課務組與課程相關資料一併送交各任課老師參閱。另請各單位務必於行前將學生公假名單送至生輔組登錄，以利缺曠管理。

五、【導師業務】

(一) 近日將辦理 108-2 學期導師簽核事宜。

(二) 108-2 學期導師會議訂於 109/4/13 (一) 上午 10:40 假國際書苑舉行，惠請校長、學務長、各系所主管、各班導師、助教及學務處各主管出席，本次分享主為題為：「你離我太近了！—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的心理防疫』」，為使議題內容可完整並有充足之時間與師長分享及討論，惠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請導師準時與會。

(三) 學習預警：有關「註冊組」針對 108-1 學期學生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之期初預警通知，共有 12 名，截至 109/3/11 止，填報率為 8%，籲請收到預警通知之導師持續輔導學生，並視需求轉介相關單位，於 109/4/10 前至「導師輔導系統」填寫輔導紀錄。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 考試醫療救護工作：2/21~2/24 音樂系學士班招生考試、3/6~3/11 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3/19~3/21 舞蹈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4/10~4/13、4/16~4/19 學士班及個人申請招生考試。

(二) 傳染病防治：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1) 各單位防疫窗口會議：於 2/6、2/12、3/4 辦理，除進行本校防疫工作說明外（衛保組防疫工作進度、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流程、非 14 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及訪客「健康關懷問卷」填表說明等），另針對相關工作人員辦理個人防護裝備穿戴及脫除流程教學，並提供教學影音檔供參及提供校園防疫宣導資料請各窗口協助轉知所屬。
 - (2) 設置發燒篩檢區：為降低生病師生與健康師生間交互感染風險，開學後衛保組將進行傷病檢傷管制措施，於門口處進行旅遊及接觸史調查、呼吸道症狀詢問並量測體溫，如有發燒個案擬將其安置於發燒篩檢區進行所需醫療處置。
 - (3) 設置疑似病例醫療待轉區：如遇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將個案引導至醫療待轉區，等待後續醫療轉介。
 - (4) 門診醫療：考量目前國內外疫情發展及本校醫療防護裝備不足等因素，本校駐診醫師群建議醫療門診推遲開診以避免人員交互感染，基於尊重醫療專業及保護師生健康原則，本組 3 月擬不開診，並於 3 月下旬另行評估開診日期。
 - (5) 健康關懷及追蹤：衛保組每日依「非 14 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教職員生旅遊史暨自主健康調查表」及通報傷病個案等進行相關教職員生健康關懷，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規定之管理機制進行追蹤管制。
 - (6) 衛教宣導：依各系需求於系大會時提供書面資資料或由護理師到場宣講本校防疫措施及師生自我防護宣導。
 - (7) 校園餐廳防疫輔導：協助校園餐飲業者規劃及執行相關防疫作為。
2. 流感防治防疫宣導：春季氣候變化多端，請師生做好個人呼吸道防護措施，避免出入人潮壅擠、空氣不流通的場所，加強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避免病毒傳播，如出現類流感症狀，應戴口罩盡速就醫，本校

各單位如知悉有疑似或確診個案，惠請通報衛保組辦理個案健康追蹤及疫調。

- 3.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防疫宣導：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為延續性的工作，請各單位防疫窗口持續辦理校園環境定期巡查及清除積水容器，每月五日前上網填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並落實「巡」、「倒」、「清」、「刷」等清除孳生源工作，以保障師生健康。

(三) 新生健康檢查：

- 1.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未檢者補檢作業：針對本學期復學且尚未完成入學體檢之復學生協調到院補行體檢事宜。
- 2.辦理 109 學年度新生體檢招商事宜。

- (四) 學生團體保險業務：依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規定，休學生亦享有投保資格，請各系所提醒所屬休學生，如有投保學生平安保險之意願，請與本組承辦人張護理師聯繫開立保險繳費單，並於 3 月 23 日完成繳費手續，以利本組協助辦理加保作業。

二、【健康促進活動】

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109 年度計畫補助經費已獲教育部核撥，擬依計畫於 4 月中旬與體育中心合作辦理健康體適能活動。

學生諮商中心

一、【心理諮商】

- (一) 108-2 學期 (109/2/17~3/13) 個別諮商達 112 人次 (78 人)，來談議題排序分別為：情緒調適、人際困擾、生活與學習適應。
- (二) 針對中港澳本學期休學之學生，目前已有同學提出諮商需求，中心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函件輔導服務。
- (三) 針對本校居家檢疫之學生，中心已於 3 月 2 日完成最後一位學生每日居檢追蹤關懷服務。

二、【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 (一) 3/30~5/11 辦理「請焦慮~深呼吸」舞蹈系先修班班級輔導活動，共計 9 場。
- (二) 撰寫安心衛教文章放置中心網頁及發送系所張貼，提供師生緩解疫

情壓力與焦慮。

三、【生職涯諮詢輔導】

- (一) 聯繫劇設系大四畢業班生/職涯輔導活動「下一站，幸(信)福」，透過拆閱四年前寫給自己的信回顧所學、展望未來。
- (二) 3/10 宣傳生涯導師諮詢時間：4/8、4/16、5/4 分別邀請陳志建、肯特、傅強擔任諮詢業師，預計服務 12~18 位學生，歡迎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四、【資源教室】

- (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聯繫作業、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資訊公告暨申請協助。
- (二) 109 學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資料準備。
- (三) 109 學度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第二名輔導人員選聘相關事宜辦理。

五、【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因應疫情狀況，目前性平推廣活動擬以避免群聚的方式進行，預計於本學期辦理線上手作工作坊 1 場、藝起晚餐線上講座 1 場、性平徵件比賽。

體育中心

- 一、原定於 109 年 2/12 日(三)下午 14:00~16:00 辦理教職員工肌內效貼紮，因疫情影響延至 6 月份舉辦，相關報名資料予以保留，再另行通知。
- 二、體泳館游泳池池底於 2/26 日開始施工整修，池底修繕時程 36 個工作天，後續蓄水測試，男、女廁發包施工，預計 9 月完工，相關防疫及注意事項已規劃，感謝營繕組協助。
- 三、為鼓勵教職員運動，提升自我免疫力，舉辦趣味性質活動「挑戰連續運動 10 日不間斷，每日 30 分鐘」，不限定任何運動，只要個人可以從事的運動，每日只要 30 分鐘，完成即可以參加抽獎，獎品共計 6 份，學務長也率先贊助一部分獎金，活動至 3 月 31 日止，歡迎同仁一起參與。
- 四、為鼓勵學生養成運動習慣，舉辦趣味性質活動「挑戰連續運動 10 日不間斷，每日 30 分鐘」，防疫期間推廣提升免疫力，吃好、睡好、養成運動

習慣、曬曬太陽，宣導防疫並持續關懷學生。不限定任何運動，只要個人可以從事的運動，每日只要 30 分鐘，完成即可以參加抽獎，獎品共計 20 份，活動至 4 月 30 日止。

五、 109 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本校共計 7 位選手參加，參賽項目為網球、田徑、射擊、游泳 4 項，網球北區預賽日期為 3/23 日（一）至 3/27（五），將持續強化訓練、爭取佳績。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總務處

資料時間：109 年 2 月～109 年 4 月

一、營繕組

(一) 「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近期辦理事項如下：

- 1.已於 109/02/12 召開第 26 次工務會議，並邀集郭建築師及結構技師參與，檢討後續結構組模及灌漿之工序。
- 2.已於 109/02/26 及 109/03/11 分別召開第 27 次及第 28 次工務會議。
- 3.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相關工項經承商施作完成，已由水保技師於 109/02/24 到校查驗，並於同日向市府線上申報水保工程竣工，市府則於 109/03/13 到校辦理竣工檢查。
- 4.持續進行 2 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施工作業，並於 109/03/06 進行 2 樓牆柱灌漿作業。
- 5.已於 109/02/11 邀集藝科中心及廠商檢討三樓行政空間電力及網路插座設置事宜，並持續施作 GL1 區 2 樓配管。
- 6.市府文化局已於 109/02/26 召開公共藝術幹事會議，決議請本校依幹事會意見補齊修正相關資料，再提送市府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

(二) 「佈景工廠新建工程」近期辦理事項如下：

- 1.北市都發局於 109/02/10 函送第 2 次加強坡審會議紀錄，紀錄中已載明原則同意本案採雜併建方式興建，並已轉請建築師速辦後續請照作業。
- 2.建築師已於 109/02/15 提送請照文件至建管處，建管處於 109/02/24 提出待補正事項由學校轉知建築師辦理補正。

(三) 「音樂二館防水修繕工程」基於工程品質考量，經評估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已於 109/02/24 奉核發文報請教育部核備，並蒙教育部於 109/03/02 回文同意，續由建築師於 109/03/09 提供修正預算書圖，刻由本組撰擬招標文件。

- (四) 「戲舞大樓-T2103基本照明及空調改善工程」經簽准辦理工程採購後，已於109/03/10至109/03/23上網公告招標，並於109/03/24辦理開標。
- (五) 「體泳館泳池池體修漏工程」案經與廠商完成議價後，已於109/02/27向體育中心說明工法及期程等事宜，並由廠商進場施作底版與側牆角隅處之磁磚敲除，然於磁磚敲除後經詳細勘查，底版與側牆接合處之結構明顯受損，超乎原先之預期情形，續於109/03/11下午再邀集體育中心師長進行會勘，後續規劃商請結構技師及大地技師等專家到校現勘以徵詢建議方案，原規劃之修漏工法將暫停施作。
- (六) 「藝術大道景觀鋪面修繕工程」由承商施作完成後，經查驗有鋪面卵石過高之缺失，已由廠商持續進行改善。
- (七) 109年度第1次水塔水質檢驗已於109/02/20取樣，並於109/03/03完成檢驗，25處水塔之水質均符合相關標準。
- (八) 配合政府及教育部推動太陽光電政策，本校太陽光電板裝設租賃案已於109/01/09至109/02/04辦理第二次上網公告招標，並於109/02/05上午開標，惟仍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將由本組再次檢討招標文件。

二、 事務組

- (一) 109/02/07 本校代表號(2896-1000)完成自中華電信轉移至遠傳電信之攜碼作業，並經實際測試正常。
- (二) 109年2月份停車場收入為36萬210元，較108年同期收入(43萬4,710元)減少7萬4,500元，減幅為17.14%。
- (三) 本校於109/02/19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投票結果分別由周秀真女士、蔡美霞女士、陳玉佩女士、黃久吉女士及陳國華先生獲選，候補代表則為鄭素琴女士；另學校代表2人，已簽請校長圈選，並指派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本屆委員會委員任期3年，任期自109年3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
- (四) 配合宿舍因應肺炎疫情實施前門單一入口，經學校同意並會同生輔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代表現勘後，已於109/03/04將OK超商往動畫系陽關大道左側路邊及動畫系對面道路側邊設置住宿生臨時機車停車

區，約可停放機車 100 輛，並已加強校內宣導，同時對於仍然違規停放於 OK 超商廣場及人行道上之機車加強取締。

(五) 其他防疫相關事務：

- 1.配合藝大會館 2F 執行居家檢疫管理，由駐衛警自 109/02/18 中午起協助執行之送餐作業，至 109/03/03 結束。
- 2.109/02/20 派員至淡江大學淡水校區領取教育部因應肺炎疫情發放之口罩 43 盒，共計 2,150 個，並已放置於保管組規劃之存放空間。
- 3.109/03/02 派員至淡江大學淡水校區領取教育部因應肺炎疫情發放之消毒用酒精 39 瓶(每瓶 600mL，75%)，並存放於保管組規劃之存放空間。
- 4.109/03/04 派員至輔仁大學領取教育部因應肺炎疫情發放之額溫槍 7 支，其中 1 支經檢測為故障，已寄回教育部(高教司)處裡，其餘 6 支則交送衛保組。
- 5.前述各項物資之校內分發情形已於 109/03/12 製作彙整表並備文陳報教育部備查。
- 6.配合教育部調查肺炎防疫期間各校有與疑似(或確診)病例接觸風險之員工額外加保案，本組已蒐集相關保險公司之保單資料提供學校參考。
- 7.配合學校於 109/03/12 啟動人員入校全面量測體溫作業(每日 08:00~17:00)，調配駐衛警適時支援協助指揮汽機車分流，以利值班同仁量測入校者體溫。另本校接駁車及大南紅 35 等公車站位亦配合進行調整，除「北藝大圖書館」及「鷺鷥草原」兩站外，其他校內站位均取消停靠，請各位師生注意。

三、 保管組

- (一) 美術系館前杜鵑花台及荒山圓環旁藝術品「穿越/再置」地基補土案，已分別於 109/02/12 及 109/02/19 完成。
- (二) 關仔嶺旁人行道樹穴整平案已招商施作，並於 109/02/26 完成。
- (三) 配合 109/02/21(五)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蒞校訪視，經情商寶來納

餐廳協助提供簡報場地及供餐事宜，保管組則協助環境整備及會議使用之平板電腦，均已順利完成。

- (四) 學人會館 B 棟三樓公共空間洗衣機排水管地坪滲水致 2 樓天花板漏水，廠商評估維修費用 78,540 元整，為確保入住人員生活品質，已進行請購修繕。
- (五) 已於 109/02/27 邀集清潔廠商召開 1 至 2 月工作檢討會，督導廠商加強提升清潔品質。另近日因季節性因素故落葉較多，已提醒廠商注意清掃。
- (六) 配合學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之舉辦，已於 109/03/05 招商設置帳篷、流廁，並於 109/03/08 至 109/03/09 之假日時間安排清潔人員協助整理環境。
- (七) 藝大食堂之年度合約將於 109/06/30 屆期，依約應於 109/02/28 前主動提出續約申請，惟據了解該公司並無續約之意願故未提出申請，將規劃重新辦理標租作業。
- (八) 其他防疫相關事務：
 - 1. 女一舍兩間房間於居家檢疫結束後之空間消毒作業已於 109/02/19(三)下午施作完成。
 - 2. 藝大會館 C212 之居家檢疫結束後空間(含公共空間)業於 109/03/04 上午招商進行消毒，另生活垃圾則於 109/03/05 由專業廠商完成清運。
 - 3. 紅外線熱顯像儀採購案經簽准後已於 109/03/06 進行操作展示，並於同日完成議價，續於 109/03/20 前交貨。

四、出納組

- (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款作業已由同學自 109/01/17 起開始繳費，約計 3,294 人，金額 10,0118,601 元(依 109/01/17 上傳資料)。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配合公告宣導同學多利用 ATM 轉帳、網路轉帳、信用卡等線上通路繳納；另配合開學日延後，宣導於 109/02/17 至 109/03/02 止仍可利用各通路繳款。
- (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鐘點費刻依人事室提供教師提聘表等

資料進行新聘教師撥款基本資料建檔，並配合學校行事曆課程加退選期程(自 109/03/02 起至 109/03/16 止)續由課務組進行鐘點費專案簽辦，出納組則依簽呈及授課時數資料完成鐘點費清冊，第 1 至 6 週鐘點費援例於第七週(預計 109/04/18)完成撥款入帳。

- (三) 109 年 1-2 月份校園場地租借營業稅申報核算總計開立發票 46 萬 4,007 元(去年同期 45 萬 5,594 元)，應繳稅額 2 萬 3,198 元，進項總額 18 萬 4,533 元，可扣抵稅額 9,226 元，折讓 2,115 元，實繳 1 萬 3,972 元。
- (四) 109 年 2 月份工讀金已於 109/03/15 核撥入帳，本次總計核發 41 人次，核發總金額為 21 萬 5,462 元。

五、 文書組

- (一) 業將本校民國 76-81 年間公文檔案影像匯入電子公文系統提供查詢，另正進行本校建築物歷史藍晒圖掃描作業，預定本(109)年 3 月底完成。
- (二) 本組已進行 108 年公文歸檔稽催作業，業已函請各單位於 109/03/20 前將年度未歸檔之公文儘速送交文書組。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資料時間：109 年 2 月～109 年 4 月

一、109 年 03 月期校務資料庫表

(一) 109 年 03 月期校務資料庫表冊已開始填報，校內填報日期至 109/04/23 止。校務資料庫數據會轉出至教育部統計處、總量管制小組、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小組、教育部人事室、公私立大學校院國際化評量、教育部會計處等諸多單位使用，務請各單位主管督促填報同仁謹慎檢核，避免因填報疏漏導致本校損失。

(二) 本校專任教師榮譽獲獎、參與學術組織、學術與展演發表等 7 項調查表，業已寄請各系所助教協助轉請教師填報，並請於 4/23 前回寄本處彙整。本次因應教育部規定學術發表應以公開為填報基準，如未能於國家圖書館、學校圖書館可查詢者，應請提出具公開之佐證文件。

二、110 學年度新增調整教學單位申請業於 109/03/12 完成線上提報。若各教學單位有意辦理 111 學年度的新增調整作業，本處預計於 109 年 11 月辦理 109-1 學期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請預作準備。

三、110 年度系所評鑑業於 109/03/23 完成招標評選會議，後續將於完成簽約後聯繫各系所相關評鑑事宜。

四、創業育成輔導

(一) 校園創業輔導活動「夢想自造所 Dear Dream Maker」規劃以形式，業於 3/21、3/22 假新富町文化市場戶外廣場舉辦「甘逗創意市集」成果展，計 8 組學生團隊參展，謝謝各位師長同仁蒞臨參觀指導。

(二)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1. 109 年度第一階段計畫申請已於 2/15 完成送件，共計 1 組團隊提出申請，審查結果預計於 4/15 前公告。

2. 107 年度第二階段績優團隊第 2 期補助款請撥暨結案資料，業於 3/12 函送教育部，後續擬依規於時限內完成團隊補助款撥付作業。

五、重要專案推動計畫

(一)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 108 年度計畫管理 (執行日期: 108/1/1-12/31)

業以電子郵件提醒部分申請 108 年滾存經費項目於 3/31 前完成核銷之計畫單位依限完成核銷。

2. 第二階段 (109-111 年) 計畫申請書業於 1/20 報部，並於 3/9 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代表至國家研究院進行簡報審查。教育部是否蒞校實地訪查尚待通知。

3. 109 年計畫管理與提醒 (執行日期: 109/1/1-12/31)

(1) 109 年經費配置業於 108/12 至 109/1 間陸續會議討論，校內計畫預開帳辦理情形：

① 學院基本款配置業奉校長核定，暫以去年核定數 (設備費，佔總額 25%、人事費 1 名專任員額薪資、餘為業務費) 之 80% 開設年度計畫專帳，由總辦請主計於 2/6 開帳完成。待教育部核定後再調整金額。如全校補助經費減少，則各計畫將依比例調降。

② 校級計畫 (含行政端) 經 1/22 及 2/17 會議決議配置規劃經校長核定後，已完成開帳。

(2) 本年度計畫書格式業於 3/18 寄發予各計畫主持人及管理人，請於 4/7 中午前將學院基本補助提案計畫書、校級計畫 (含行政端) 修正計畫書之 word 電子檔、計畫書首頁及經費配置規劃表核章頁掃描 pdf 檔寄送總辦窗口。

(3) 本年度經費執行進度提報將自 109/4 開始。配合教育部管考平台規定 4、7、10、1 月份填報經費實支情形，年度經費執行進度將並列執行進度與實支情形 2 項統計數據供參。

4. 原預計於 3 月辦理計畫管理人員交流活動，因應防疫避免會議群聚，業規劃以問卷調查管理人計畫執行意見，進行評估與精進措施後，彙整執行說明陸續上線，並編纂計畫管理說明手冊供執行作業參考。

(二) 教育部補助圖書儀器設備計畫

1. 107 年度計畫管理與提醒（執行日期：107/12/21-109/5/20）

(1) 各單位計畫請於 4/30 前提交成果報告。

(2) 請展延執行期程單位依限於計畫截止日前完成計畫經費核銷作業。

2. 108 年計畫（執行日期：108/12/21-109/12/20）

(1) 本年度經費執行將配合年度會計作業時程，請各執行單位務必掌握期程辦理。未動支額度將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以利計畫經費結算。

(2) 本年度經費進度提報將自 109/5 開始，請各單位於及早規劃請購，如以簽案辦理採購者，請務必於線上登錄簽呈採購，以利進度統計。

（三）教育部推廣藝術教育計畫～創新・移動・藝術節 四年計畫

1. 108 年計畫（執行日期：108/1/1-109/3/31）刻正辦理結案報告彙整，將依限併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結案影片辦理報部。

2. 109 年計畫（執行日期：109/1/1-109/12/31）經費補助額度已獲核定，修正計畫書及經費表業依限報部。

3. 2020 妖山混血盃跨域創意實驗室實驗創作計畫徵件至 3/31 截止收件。預計將於 4 月中辦理評選審查，同月底公告徵選結果。

六、近期重要計畫徵求及推動情形

1. 近期計畫徵件資訊（含常態性補助計畫）請於本處網站 rd.tnua.edu.tw 計畫徵求專區查詢了解。

2. 科技部計畫申辦、執行與結案情形（109/1-3）

類型	徵件計畫	案件數
申請	專題研究計畫	22
變更	計畫執行各類型變更申請	3
結案	各類型計畫	1
	各類型計畫經費請款	15

3.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申辦、執行與結案情形

(1) 計畫申辦執行情形（109/1-3）

類型	補助案	委辦案	委辦-標案	件數
申請	13	1	4	18
核定	11	0	3	14

(2) 計畫結案情形 (109/3/11)

類型	補助案
逾期尚未結案	0
逾期結案 (函文簽辦中)	0
計畫執行期屆滿 (需於規定期限前辦理結案)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國際事務處

資料時間：109 年 2 月～109 年 4 月

一、 國際交流業務

(一)本校傳研中心主任江明親於 2 月赴泰國清邁大學參與荷蘭亞洲研究中心 Humanities Across Border 計畫會議。

二、 境外學生業務

(一)1 月 30 日本處已和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及總務處開會討論因有關武漢疫情暫緩來台或無法來台就讀的大陸學位生之應變方式，包含抵台時間、繳費、選課、集中管理等事宜。

(二)2020 外國學生招生系統已於 2 月 1 日開放報名。

(三)辦理 108-2 研究所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四)協助陸生辦理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安心就學措施及申請休學程序。

(五)已於 3 月 2 日完成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學生修課意願調查，本校 60 名陸生和 1 名陸配小孩，共計 61 名同學。目前 5 名同學因寒假未返回大陸，依規定繳費註冊上課；有 48 名同學選擇網路授課；另有 8 名同學選擇防疫休學。

(六)協助選擇安心就學措施的陸港澳生們與教學單位及通識中心協調加退選課事宜。

(七)經 3 月 3 日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後，核定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由本校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學金，獲獎名單業於 3 月 20 日公告於本處網站，並通知個別學生。

(八)協助辦理僑外生工作證。

三、 交換學生業務

(一)協助處理因武漢疫情無法來台的大陸交換學生及赴大陸姊妹校交換之本校學生後續事宜。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提供國際交換學生抵台資訊、協助，並通知相

關姊妹校本校與政府相關措施。

- (三) 2月14日上午10點半於國際書苑舉辦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外交換學生新生說明會，以利交換學生盡早融入校園。
- (四) 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赴外交換學生出國報備手續及選課通報作業。
- (五) 辦理本校109學年度赴外交換學生申請相關業務暨學海系列獎學金資料填報。
- (六) 寄送109學年度本校交換學生資料至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奧地利薩爾茲堡莫札特大學、日本沖繩藝術大學、芬蘭赫爾辛基藝術大學西貝流士音樂學院、英國伯明罕音樂學院、維也納音樂表演藝術大學、瑞士蘇黎世藝術大學、奧地利林茲藝術與設計大學、捷克布拉格藝術學院、德國柏林藝術學院、日本多摩美術大學、英國倫敦藝術大學、斯洛維尼亞盧布爾雅納大學、芬蘭赫爾辛基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韓國弘益大學、綜合藝術大學、日本京都造形藝術大學、法國里昂高等美術學院、國立里昂高等音樂與舞蹈學院、英國巴斯斯巴大學、荷蘭烏特列支藝術大學、泰國清邁大學、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帕契斯藝術學院、澳洲艾迪斯柯恩大學西澳洲表演藝術學院、大陸中國戲曲學院、中央美術學院、中央音樂學院、上海戲劇學院、北京師範大學、上海音樂學院、南京藝術大學等姊妹校進行審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

資料時間：109 年 2 月～109 年 4 月

一、行政計畫及措施訂定

- (一) 有關本校各實習場所使用或設置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至第 8 條相關規定乙事，經教育部及職安署來函通令各大專院校務必確實辦理。緣此，本校針對各實習場所購置之機械或設備應取得安全標示或合格標章，並配置足夠之個人防護具供工作者使用，經於 108 學年度第一次環安衛委員會提案討論並決議，請各實習場所遵守規定辦理。
- (二) 教育部於本(3)月 4 日來函重申籲請大專校院督導校園師生進行實驗(習)時，應穿戴合宜之個人實驗(習)安全防護具及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室以電子郵件將來函於本(3)月 9 日寄至各實習場所管理人員及主管，以利落實。
- (三) 依職安法規定每月應上網填報職災月報，109 年 1-2 月份本校並無職安法第 37 條所列之職災情形，職災月報業依現況及人事室提供相關資料，於本(109)年 3 月 5 日填報完畢。

二、實習場所管理

- (一) 109 年 1 月 7 日辦理石雕教室作業環境監測(粉塵)，並由「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監測報告書，監測結果均符合標準。
- (二) 協助實習場所現場管理及巡檢
每週辦理實習場所日常訪視並作成記錄，部分空間如有建議改善或應注意事項，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三、職業安全衛生健康保護

- (一) 新型冠狀病毒指引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可能造成職場之侵害，本室已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實習場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防護注意事項」置於本校防

疫專區及環安室網頁，並依職安署最新訊息隨時更新。

1. 為防堵疫情擴散，職安署所訂定「武漢肺炎職場防護指引」已公佈施行。指引內容包括前言、安全衛生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分別依共通性注意事項、高風險作業勞工之管理)、勞工自主防護及權益保障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等內容分別提醒。節錄相關內容如下：

(1)安全衛生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

A. 因應疫情發展及勞工防護需求，第一線工作人員如有感染之虞時，雇主應提供個人專用口罩並使其確實戴用。

B. 加強工作場所各區域之清潔及保持通風，有感染之虞者應強化地板、牆壁、器具及物品等之消毒。

(2)高風險作業勞工之管理：

A. 對於第一線服務人員，會接觸不特定多數人而有感染危害之虞者，雇主除應為第一線工作勞工落實必要防護措施及提供適當之呼吸防護具(如醫用口罩)及採取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外，並應加強工作環境消毒並宣導勞工做好個人防疫措施，亦不能禁止勞工工作時配戴口罩。

B. 對於確診個案近期從事工作或進出之工作場所，雇主應加強清潔、消毒及通風，同時對於曾經接觸或有感染危害之虞之勞工，應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2.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可能造成職場之侵害，本室已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實習場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防護注意事項」置於本校防疫專區及環安室網頁，並依職安署最新訊息隨時更新。

3. 實習場所個人防護具請加強消毒，並落實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現場安全作業管理。

(1)整理：區分要與不要的東西，現場保留必需品。

(2)整頓：必需品定位擺放，明確標示。

(3)清掃：除污除垢，清除垃圾。

(4)清潔：個人衛生，維護健康作業環境。

(5)紀律：按現場工作準則操作，養成良好習慣。

(二) 職醫臨廠(校)服務

109-110 年度本校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臨廠(校)服務合約，已於本(2)月 19 日與「佳鑫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完成年度合約簽訂，並於本(3)月 25 日辦理本(109)年度第 1 次職醫臨校服務。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料時間：109 年 2 月～109 年 4 月

一、個人資料保護及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

- (一)108 學年度「個人資料事故應變演練」預定於 109 年 6 月間擇日實施，請演練單位（人事室、秘書室、電算中心）依計畫書說明備妥文件於 4/30 前擲交個資行政小組預做準備。
- (二)108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委員會」預定於 5-6 月間擇日召開，請工作小組（教務處、學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圖書館、電算中心）承辦人於 4/30 前詳實填列「108 學年度行動方案自評表」並檢附佐證資料，以利電算中心籌備審議會議。

二、校園網路及安全：

- (一)校園網路SSL VPN備緩服務（視疫情狀態）：
目前尚未開放使用，於近期先開設教學說明與教學文件，提供行政、教學單位人員，使用SSL VPN連校園內部網路環境時，登入後僅允許使用一般公務系統，如差勤系統、公文系統等，不開放連上外部網路服務(如Google、Line...等)，確保資料傳輸安全。
- (二)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防疫應變計畫需求，協助各單位每日防疫表單彙整工作項目寄送。

衛保組-

日期：2/10~3/2

1. 整理全校教職員生出入境管理記錄表
2. 篩選出有中港澳旅遊史、經中港澳轉機獲淮入境或接觸史之名單
3. 確認名單內人員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是否已結束，將名單提供給衛保組回報教育部

住宿中心- 2/10~2/19 整理宿舍住宿名單(已入住、尚未入住)

國際事務處- 2/10~3/2 整理外籍師生防疫回覆表單

(三)各項防疫、招生報名活動期間、各行政與教學單位業務，若有需求使用公用、系所帳號寄送大量活動訊息、通知相關信件到外部Gmail、Hotmail、Yahoo等信箱，建議分次、分批寄送，避免寄送帳號被外部郵件服務商拒絕寄收加入黑名單。

三、校務系統開發及重要增修進程、維運事項：

(一)校務系統維運事項：

1. 教務系統：協助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資料轉檔、排名、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資料設定、選課作業、校庫 3 月報部資料表測試與調整、開課資料修正、選課檢核、畢審課標調整等。
2. 學務系統：協助生輔組獎懲對照表、恢復獎懲紀錄、就貸系統問題排除、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刷卡點名課程相關設定等。
3. 學雜(分)費系統：協助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分費相關作業進行。
4. 總務系統：協助場地借用系統調整等。
5. 招生系統：協助 109 年碩博士排考、評分表列印、文學跨域所成績計算、大考中心學測、術科成績匯入、學士班第一階段成績計算、產出排名表、文學跨域所第二階段面試設定、評分表產出、舞蹈七年一貫簡章設定、考生匯入、進行系統測試等。
6. 其他：相關系統權限增修、協助寄發全校 EDM、各單位網頁維護等、資料救援等。

(二)進行之重要系統增修及開發工作：

1. 課程查詢系統 RWD 改版，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上線。
2. 因應防疫非同步課程錄製上傳，另建置「北藝大新影音網平台」完成。
3. 學校官網：防疫專區網頁更新、防疫專區問卷表單。

(三)視訊會議評估：

1. Zoom 視訊測試，及教材製作。登入網址 <https://zoom.us/>
操作簡易，容易上手，視訊時間 40 分鐘左右，可再重新連結。
2. Teams 視訊測試，及教材製作。登入網址 <https://teams.microsoft.com>，
操作流程較繁複，不易上手，視訊時間不受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展演藝術中心

資料時間：109 年 2 月～109 年 4 月

一、活動企劃、執行與參訪

(一) 『2020 關渡藝術節』

1. 謹訂於 2/25(二)召開 2020 關渡藝術節預算分配會議。
2. 展演節目待規畫案完備後，另擇期召開籌備會議。

(二) 2020 年春夏系列音樂會 03/18(三)~05/29(五)共 18 場演出。(三月份場次共三場，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取消)。請同仁們踴躍參與展演單位籌畫推出的展演活動。

(三) 三廳各展演系、所、單位演出、活動及租用之前、後台業務執行。

(四) 02/21 上午監察委員及教育部長官巡察音樂廳，本中心負責音樂廳導覽與介紹專業教學演出場館管理業務內容，音樂學院盧主任介紹音樂學院相關教學課程規劃。

(五) 莫斯科代表蒞臨本校參訪行程，03/02 下午蒞臨本中心三廳參觀，本中心負責相關導覽。

二、劇場專業設備維護

(一) 新購戲劇廳電腦燈光控制台，本學期正式啟用，網路技術資料亦同步更新。

(二) 三廳油壓升降平台保養已完成，檢測異常項目為佈景工場升降平台立柱固定架補強已請購維修。

三、展演藝術中心協助各單位辦理企劃及執行活動

(一) 音樂廳協辦事項

1. 配合音樂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20/02/14 外租錄音活動因疫情延後改期使用。
3. 2020/03/16 音樂系專題講座因新冠病毒疫情取消場地使用。
4. 2020/03/18~2020/05/29 配合音樂學院「春夏系列音樂會」預計

18 場次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三月份場次共三場，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取消)。

(二) 舞蹈廳協辦事項

1. 配合舞蹈學系技術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2. 配合新媒體藝術學系劇場實務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3. 2020/03/10~03/15 配合舞蹈學院研究所畢業製作「女子 How We Go」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4. 2020/03/16~03/22 配合舞蹈學院大學部畢業製作「辦什麼派對」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5. 2020/04/07~04/22 配合音樂學系大學部畢業音樂會共計 34 場次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三) 戲劇廳協辦事項

1. 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20/03/02 配合劇場設計系系大會場地使用及技術協調與支援。
3. 2020/04/07~04/22 配合音樂學系大學部畢業音樂會共計 26 場次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4. 2020/04/23~05/10 配合戲劇學院春季公演「少年 B」、「屋檐裏」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四) 服裝間協辦事項

1. 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支援。
2. 服裝儲藏室服裝整理及配合課程服裝租借事宜。
3. 2020/03/02~05/10 配合戲劇學院春季公演「少年 B」、「屋檐裏」服裝技術指導及製作執行工作，並配合裝拆台、彩排及演出服裝修改等事宜。
4. 2020/04/07~05/31 配合戲劇學院夏季公演「時代狂熱」服裝製作打版等前置作業，暨服裝技術指導及製作執行工作，並配合彩排及演出服裝修改、清洗、整理等事宜。

(五) 佈景工場協辦事項

1. 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支援。
2. 2020/02/04~02/27 配合劇場設計學系「繪景專題」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支援。
3. 2020/03/02~05/10 配合戲劇學院春季公演「少年 B」、「屋檐裏」舞台佈景道具製作之場地及設備使用管理，演出期間後台調度場地使用。
4. 2020/04/07~05/31 配合戲劇學院夏季公演「時代狂熱」舞台佈景道具製作之場地及設備使用管理，演出期間後台調度場地使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與科技中心

資料時間：109 年 2 月～109 年 4 月

一、「牛奔電視」(New Ben TV) 直播頻道

1. 「牛奔電視」直播頻道及粉絲專頁已於 107 年正式上線，24 小時直播鷺鷥草原的生態與景觀變化，除不定期出現的校牛之外，白鷺鷥等鳥類也常在鏡頭前覓食、遨翔。上線至今陸續並有蘋果日報、中央通訊社、自由時報、臺灣新生報、Yahoo 新聞及聯合新聞網等媒體報導。
2. 牛奔電視本學期規劃以徵求節目方式，開放由學生自製節目內容。前已於 3 月 9 日進行試播，形式由觀眾匿名投稿並藉由節目分享彼此故事。因此每週都有不同的主題，提供一個可以在北藝社群發聲的管道。

二、非虛構劇情片拍攝計畫

1. 去年開始籌劃預計在今年拍攝的非虛構劇情片為一跨學科、領域合作計畫。敘事內容以死刑犯王信福為主角，利用劇場形式呈現犯罪事實及案件審判過程。希望藉由影片讓觀眾能對故事和社會事件有更多了解，同時亦藉此展開冤案議題對社會影響的辯證和反思。
2. 目前初版的劇本已撰寫完成，並經由製作會議針對拍攝的人物、演員、場地及規格進行討論，之後將持續進行劇本修改和拍攝準備工作。

三、科技藝術展覽室參訪與展品維護事項

1. 例行性展覽室保養維護作業如下：《語林》感測互動音效微調、《舞動綻放》感應器及各項電子設備檢測、《Simulate》因伺服馬達故障進行更換及校正作業、《印象城市_臺北》電子線路及感測器檢測並微調、《築霧》水霧濃度及風流速度檢測並調整。
2.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展覽室配合推動防疫措施，入內參觀者建議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如有發燒（額溫超過 37.5 度），不得進入室內並建議立即就醫，並於入口處提供酒精噴霧供手部消毒，同時固定於參訪行程前後使用稀釋漂白水進行全區消毒。

3. 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 Sergey PETROV、代表特助 Sergei OVSIANNIKOV 及領事組 Armen PAPOYAN 一行三人於 3 月 3 日來訪本校並參觀本中心，由中心導覽人員詳細為來賓介紹各項科技藝術作品。來賓透過實際的與作品互動，對於人與作品所產生的互動留下深刻印象，除詢問多項作品的創作概念之外，也讚賞運用科技融合藝術相當具有未來感。
4. 監察院張博雅院長率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陳小紅及教育部范巽綠政務次長一行 20 人於 2 月 21 日來訪本校並參觀本中心，由中心導覽人員詳細為來賓介紹各項科技藝術作品。透過中心人員的解說與實際的互動，讚賞人與作品所產生的互動效果及延伸的意涵，亦對於本校將視覺、音樂、科技、藝術結合表示相當具有前瞻性，亦對中心在此領域所作的推廣表示支持。
5. 本校新媒體藝術學系營隊活動學員於 2 月 5 日參觀本中心，由中心導覽人員詳細為來賓介紹各項科技藝術作品。學員在親身體驗與作品互動後，提出許多關於創作概念及技術應用等相關問題，亦對於各項科技藝術作品所呈現的效果留下深刻印象。
6. 中國前中央工藝美術學院院長常沙娜女士、常沙娜圖案工作室負責人黃炫梓先生、中央電視臺絲綢之路總導演李玥熹先生、甘肅楓華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鄒瑋先生及意庫行銷總經理陳文旭先生一行 8 人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來訪本校並參觀本中心，由中心導覽人員詳細為來賓介紹各項科技藝術作品。透過中心人員的解說，對於各項科技藝術作品留下深刻的印象，除詢問多項作品創作內容與意涵外，更讚賞運用科技融合藝術相當具有教育意義。
7. 泰國 Chulalongkorn 大學美術及應用藝術學院師生一行於 108 年 12 月 2 日來訪本校並參觀本中心，由中心導覽人員詳細為來賓介紹各項科技藝術作品。來賓在親身體驗與作品互動後，讚賞科技藝術帶給人們不同的思維，相當具有意義，亦對於各項科技藝術作品所呈現的效果留下深刻印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資料時間：109 年 2 月～109 年 4 月

一、推廣教育中心

(一)推廣教育

1. 推廣課程：

2020 年春季班，1 月-3 月份已開課課程共計 29 門。預計於 5 月份第二波課程規劃上架中。

2. 夏日學校：

因國高中暑假縮短影響，夏日學校延至7/16~7/25辦理，因疫情影響，校園宣傳(宣傳公文及海報寄送)預計延至3月第三週進行。

3. 職能認證/技能檢定：

- 花藝設計助理職能課程，已招生完畢，預計3/20~6/12開課。
- 園藝丙級學科測驗於3/15舉行。

二、藝大書店

(一) 完成事項

12 月 音樂與文學系列活動：

- 巴布·狄倫歌詩集>座談會
- 燒妖山 Live 演唱會-百合花

(二) 規劃中活動

4 月 聆聽歷史的靈光：留聲機黃金時代的古典大師錄音講座

主講：蘇顯達+王信凱

與歷史相遇：1970-1980 年代的台灣歷史聲音紀錄講座

主講：范欽慧+王信凱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資料時間：109 年 2 月～109 年 4 月

一、未來·傳統實驗基地

(一)「環境與泰國傳統藝術」系列活動

辦理日期為 2019/12/21 至 2020/4/26。傳統藝術研究中心規劃透過「環境與泰國傳統藝術系列活動」，探索泰國文化脈絡中不同傳統藝術領域（含括表演藝術與工藝等）與環境之間的親密關係。也希望藉此在台灣與其他區域，激發更多對於環境與傳統藝術的反思與回應。本系列活動包含音樂會、展覽、講座及工作坊等。

- 1、環境與泰國傳統藝術系列 I：「昭披耶河之聲·傳統泰國聲樂與器樂」音樂會(2019/12/21)。邀請朱拉隆功大學泰國音樂社友樂團共 20 名團員來臺進行泰國傳統音樂交流，由本中心主辦，傳統音樂學系協辦。參與踴躍約 70 人次參與。
- 2、環境與泰國傳統藝術系列 II：「昭披耶河之聲—泰國傳統樂器的生命故事書」櫥窗展(2020/01/31-02/29)。精選 4 種樂器，每周個別呈現彈奏影像及音樂，分別為泰式揚琴(Khim)、泰式三弦西塔琴(Chakhe)、泰式高音木琴(Ranat Ek)及泰式中音排碗鑼(Khong Wong Yai)。
- 3、環境與泰國傳統藝術系列 III：「昭披耶河之聲—神話風土與泰國傳統樂器」特展(2020/03/27-04/26)。除了呈現泰國傳統音樂，並透過信仰、物質、傳佈和於當代環境中遭受的挑戰等面向，探討傳統音樂與環境風土的關係。感謝傳統音樂系借展所收藏之泰國傳統樂器並提供協助。

(二)Making 實驗講座：傳研中心作為跨界平台，將持續透過傳統藝術有機整合的特性，發展合創展演、教育活動、行動論壇等各項跨域合作計畫。

(三)手做小時光：在日常生活中以身體連結傳統，依循節慶辦理小型工作坊，邀請北藝大本地、外籍師生與教職員參與臺灣傳統生活。本系列活動皆提供中英雙語資訊。

二、 國際合作

- (一) 與日本京都精華大學傳統產業創發中心研議合作同意書之簽署，京都精華大學提議以校級 MOU 方式進行，將持續推動辦理。
- (二) 公共電視「南國啟示錄」系列紀錄片攝製計畫持續進行，已完成檳城、清邁、河內三集之拍攝。

三、 李哲洋文物典藏乙案

- (一) 二月份：進行文物清查盤點及目錄清冊比對、裝箱以及移置關美館作業，已於 2/19 完成災損文物之清理盤點及移交入關美館作業。
- (二) 三月份：回覆本案校外來函，並持續進行手稿及相片之掃描建檔以及文物保險、影音轉檔工作。
- (三) 四月份：李哲洋逝世三十周年紀念論壇暨展覽籌畫。完成初步規劃並提案予文化部相關單位以爭取資源合作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圖書館

資料時間：108 年 2 月～109 年 4 月

一、全館業務

(一) 北藝大機構典藏系統需求訪談：寒假期間以行政單位訪談為主，已進行單位包括：出版中心、戲劇學刊、音樂學刊、電算中心、文書組、秘書室、課指組、藝推中心及關美館。開學後，將陸續安排學院訪談，包括藝管所、藝教所已完成。有關受訪安排，請洽採編組王彥翔組員。

二、採編與期刊業務

(一) 李行導演捐贈戲劇類珍貴藏書數位化工作

李行導演捐贈戲劇類珍貴藏書數位化工作刻正進行與廠商接洽第二批需修復之藏書的掃描時程。

(二) 博士生協助建構館藏計畫

自上學期先導作業執行後，已取得諸多建議，並開始執行，且已依目前取得之資料及方向進行採購，惟因疫情關係，後續訪談計畫順延。

(三) 2020 年上半年度資料庫採購作業

已完成核銷，共計採購 11 種，核銷金額 1,528,414 元。

(四) 2020 年 1 月起新增三種可外借期刊

2020 年 1 月起新增三種可外借期刊：《數位狂潮》、《國家地理雜誌》與《設計採買誌》。《數位狂潮》主要報導 3C 科技、電腦、通訊及數位化資訊潮流趨勢；《國家地理雜誌》是出版歷史悠久的的科普雜誌，刊載內容涵蓋地理、科學、歷史、文化、紀實、攝影等；《設計採買誌》鎖定生活風格、流行、汽車、3C、旅行和美食這六大領域為報導內容。

(五) 109 年學報第一次寄贈作業

本次預計 4 月進行，包括：關渡音樂學刊、戲劇學刊、藝術評論等 3 種學報，惠予各圖書館陳列典藏，俾促進學術交流。另外，考量閱讀電子全文為學術期刊使用趨勢，且本校出版學刊皆提供免費電子全文，因

此，除寄存圖書館及互有交贈之圖書館仍寄送外，其餘自下次起皆不再郵寄紙本，以節公帑。

三、閱覽典藏與參考服務業務

(一)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圖書館自 3/2(一)起，暫停校外人士入館(含外校讀者持館合證、校友、休學生、退休人員)。

(二) 本學期研究小間申請時間及使用期限

	申請時間	使用期限
第 1 次	109/3/2(一)起 (額滿為止)	109/3/2 (一) ~ 109/4/30 (四)
第 2 次	109/4/27(一)起 (額滿為止)	109/5/4(一) ~ 109/7/2 (四)

(三) 進行七樓半罕用書庫整理，檢視非複本且同時需保留，不淘汰的圖書，由該區搬運下架，暫時改置六樓 605R 密集書庫存放。至 3/6 累計數量 1,181 冊。

(四) 圖書資源利用教育

1. 配合教師課程需求（研究方法及論文寫作課程為主）介紹圖書館資源的使用方法與檢索技巧，本學期目前有 4 次講習申請。
2. 擬與寫作中心合作續辦圖書資源利用工作坊，暫定於 4/23(四)13:30-15:20 舉行。

(五) 指定參考書服務

本學期指定參考書目前設定 21 門課、93 件資料，另有新購資料 34 件尚未到館。

(六) 電子資源試用

1. 台灣新聞智慧網(試用至 109/3/31)
2. iVideo 教育影音公播網(試用至 109/4/17)
3. MasterCheers 線上影音平台(試用至 109/4/30)
4. 雄獅美術知識庫(試用至 109/5/14)
5. 歷代書法碑帖集成(試用至 109/5/14)

四、校史發展組與其他業務

(一) 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開放博物館合作計畫

1. 已於 108 年 11 月簽約，檢陳協議書備查。
2. 目前開放博物館網站正在系統更新，由中研院協助建置獨立的北藝大分館網站，預計於 3 月底完成。

(二) 中文版校史圖錄修訂加印計畫

1. 校史圖錄於 106 年出版，目前數量餘 50 本左右，已不敷使用。
2. 新增 107、108 年出版外文版之內容至中文修訂版。
3. 考量宣傳需求，除進行校史圖錄的修訂加印外，評估出版以學校近年活動記錄與報導為主軸的展演活動誌。

(三) 大學博物館聯盟「遍地開花」聯展（暫訂）

1. 本校展覽時程暫訂為 2020 年 6 月，提案主題為「身體的藝術」，預計規劃以舞蹈的身體姿態與課程訓練相關的主題。
2. 聯繫舞蹈學院何曉玫院長、林雅嵐老師，談論特展規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關渡美術館

資料時間：109 年 2 月~ 109 年 4 月

一、 展覽活動

(一) 當期展覽：

2020 春季五檔展覽《假想圖集與旅行者》林子桓個展、《名字嗎？我有很多個（後台）》吳思嶽個展、《來去匆匆—朱駿騰個展》、《我們必然相遇 第一章：螢幕裡湧出許多帶著傷痕的人，他們對我視若無睹，與我擦肩而過》、《2020 美術創作卓越獎—躍向宿命，如何逃離》已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下午 5:00 正式開展，展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至 4 月 19 日止。

(二) 下一檔展覽：

現正規劃及進入 2020 年 5-8 月份展覽，分別為台灣—韓國光州合作交流展《五月共感：民主的众流》（05/01-07/05）、《ALIA 亞洲藝術院校聯盟展》（07/17-08/23）、《A Yard of Inklings》（07/17-08/23）、《趙剛 21st：「色表/支架」作為歷史人類誌》及《曲德義個展》，展期自 2020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8 月 23 日止。

二、 教育推廣活動

2 月 5 日下午 1:30 我們必然相遇、吳思嶽—名字嗎？我有很多個(後台)及躍向宿命，如何逃離 -2020 美術創作卓越獎展覽介紹展覽介紹。

三、 導覽服務

2 月份登記 100 人，3 月份目前登記 37 人。

四、 貴賓參訪

(一) 2 月份：

2 月 21 日 監察院張博雅院長率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陳小紅、尹祚芊、王美玉、王幼玲、仇桂美、包宗和、林盛豐、蔡培村、方萬富、江綺雯、章仁香、陳慶財、劉德勳等十多位監察委員，以及

教育部范巽綠政務次長、高教司梁學政副司長、師藝司李毓娟副司長等人蒞館進行視察與指導。

(二) 3 月份：

3 月 3 日 莫斯科駐台北代表處處長 Sergey Petrov 等貴賓 4 人。

3 月 13 日 宏泰企業機構林鴻南執行常董等貴賓 3 人。

五、 媒體報導

(一) 平面媒體展訊露出

1. 藝術家雜誌 1 月號廣告稿：《假想圖集與旅行者》、《名字嗎？我有很多個（後台）》
2. 典藏今藝術 1 月號廣告稿：《來去匆匆—朱駿騰個展》、《我們必然相遇》
3. 藝術地圖 Artmap 2020 三月號：《假想圖集與旅行者》、《名字嗎？我有很多個（後台）》《來去匆匆—朱駿騰個展》、《我們必然相遇》《躍向宿命，如何逃離》

(二) 網路媒體展訊露出與媒體報導

《假想圖集與旅行者》

1. Arttime 「電子報第 936 期」
(<https://paper.udn.com/papers.php?pname=PON0001>)：《假想圖集與旅行者》
2. 十方法界衛視「影音報導」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VsjQu09_i8)：《假想圖集與旅行者》
3. 人間福報「影像文化閱讀 北藝大關渡美術館」
(<https://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575543>)：《假想圖集與旅行者》

《名字嗎？我有很多個（後台）》

1. 十方法界衛視「影音報導」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xVvqRa8rz8>)：《名字嗎？我有很多個（後台）》

2. 非池中藝術網「展覽簡介」(<https://artemperor.tw/tidbits/9562>):
《名字嗎？我有很多個（後台）》

《來去匆匆—朱駿騰個展》

1. 十方法界衛視「影音報導」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SZfhv-0-jI>):《來去匆匆—朱駿騰個展》
2. Arttime「電子報第 942 期」
(http://www.arttime.com.tw/webroot/edm/epaperfiles/epaper_id_688.html):《來去匆匆—朱駿騰個展》
3. 人間福報「影像文化閱讀 北藝大關渡美術館」
(<https://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575543>):《來去匆匆—朱駿騰個展》
4. 非池中藝術網「展覽簡介」(<https://artemperor.tw/tidbits/9563>):《來去匆匆—朱駿騰個展》

《躍向宿命，如何逃離》

1. 台北市北投社區大學「展覽簡介」
(<http://www.btcc.org.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729>):
《躍向宿命，如何逃離》
2. Arttime「電子報第 938 期」
(<https://paper.udn.com/udnpaper/PON0001/349356/web/>):《躍向宿命，如何逃離》
3. 人間福報「影像文化閱讀 北藝大關渡美術館」
(<https://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575543>):《躍向宿命，如何逃離》
4. 非池中藝術網「展覽簡介」(<https://artemperor.tw/tidbits/9565>):
《躍向宿命，如何逃離》

《我們必然相遇》

1. 非池中藝術網「展覽簡介」(<https://artemporor.tw/tidbits/9566>):《我們必然相遇》
2. 人間福報「影像文化閱讀 北藝大關渡美術館」(<https://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575543>):《我們必然相遇》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主計室

資料時間：109 年 2 月～109 年 4 月

一、本校 108 年度決算收支餘絀及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如下：

(一)收支餘絀：本年度總收入 9 億 1,740 萬 4 千元，總支出 9 億 752 萬 6 千元，

本期賸餘 987 萬 8 千元，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 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108 年度 決算數(1)	108 年度 預算數(2)	比較增減 (1)-(2)	比較增減 %	備 註
931,409	總收入	917,404	936,026	-18,622	-1.99%	
495,022	學校教研補助收入	496,365	496,365	0	0.00%	
93,286	其他補助收入	99,054	103,900	-4,846	-4.66%	
170,971	學雜費收入(淨額)	165,085	163,796	1,289	0.79%	
71,528	建教合作收入	57,860	63,951	-6,091	-9.52%	
12,848	推廣教育收入	11,539	16,930	-5,391	-31.84%	
58,656	場地租金收入	59,680	55,995	3,685	6.58%	
8,724	受贈收入	10,128	15,000	-4,872	-32.48%	
3,170	利息收入	3,055	2,539	516	20.32%	
17,204	其他自籌收入	14,638	17,550	-2,912	-16.59%	
901,783	總支出	907,526	969,990	-62,464	-6.44%	
614,62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22,387	659,894	-37,507	-5.68%	
67,844	建教合作成本	55,716	59,158	-3,442	-5.82%	
10,512	推廣教育成本	10,360	14,491	-4,131	-28.51%	
10,77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445	12,592	-1,147	-9.11%	
170,17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76,562	188,092	-11,530	-6.13%	

107 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108 年度 決算數(1)	108 年度 預算數(2)	比較增減 (1)-(2)	比較增減 %	備 註
1,195	利息費用	1,195	2,190	-995	-45.43%	
26,660	其他費用	29,861	33,573	-3,712	-11.06%	
29,626	本期賸餘(短絀-)	9,878	-33,964	43,842	-129.08%	

(二)購建固定資產：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1 億 4,596 萬 1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1 億 3,436 萬 3 千元，執行率 92.05%，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1)	決算數 (2)	執行率% (2)/(1)	備 註
土地改良物	474	473	99.79	
房屋及建築	108,714	97,240	89.45	本校佈景工廠新建工程，已完成建照申請應辦之都審、水保、坡審等法定審查流程，惟雜照併建照申請配合市府審查委員會補辦程序及申請展延建照申請期限，致建照取得時程延誤。
機械及設備	25,454	25,454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31	2,308	94.94	
什項設備	8,888	8,888	100.00	
合 計	145,961	134,363	92.05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室

資料時間：109年2月～109年4月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後開學，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延至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召開，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延至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召開，各單位如有提案，請經系(所)及院(館、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請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及 6 月 5 日(星期五)期限內送人事室彙辦。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升等教師，共 3 名：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曾介宏老師升等副教授、傳統音樂學系李婧慧老師升等教授、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江明親老師升等副教授。
-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並維護公務正常運作，奉教育部指示請各機關學校確實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訂定相關應變措施及完成整備作業，爰配合訂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為執行上開應變措施需要，業於 109 年 3 月 9 日以北藝大人字第 1091000667 號書函請各單位配合填列各單位人員職務代理名冊、備援人力調配表及人力配置分組名冊等表件，請各單位落實建立職務代理制度、盤點核心及可暫緩業務、排定備援人力班表、規劃分區辦公場所地點及人員名單，以利配合疫情發展做好準備，使業務推動不受疫情影響持續運作。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請假之規定，本校已整理教職員工請假相關規範，製作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一覽表、學校停課、補課期間教職員出勤相關規範、教職員工生於疫情期間出國及赴中港澳地區相關規範一覽表、防疫照顧假 Q&A 等之相關資料並已放至人事室網站首頁，供同仁參考。
- 五、基於個人健康避免遭受感染及降低國內防疫負擔等考量，自本(109)年 3 月

18 日起至本學期上課結束日止，教職員工除必要且迫切需親自前往經簽奉校長核准外，一律不得出國。另依教育部函示，疫情期間如遇寒暑假，學校教職員工平日、假日出國均應填報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

六、核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系所主管聘書 2、組長聘書 1 人。

七、本校推薦參加 109 年度師鐸獎候選人動畫學系史明輝老師 1 人、推薦參加 109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候選人電算中心余奇璋研究助理 1 人、報送教育部申請 109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者，計有年資屆滿 30 年 1 人、20 年 8 人、10 年 1 人。

八、本校願景共識營業於 109 年 2 月 10-11 日舉辦完竣、新春團拜祈福活動業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舉辦完竣。本校 109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委員會預計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會議。

九、宣導公務人員在公民投票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

(一)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 10 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次依中立法第 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揆其意旨，係考量公務人員應注意其身分之特殊性，並考慮其職務上之義務，對政治活動應自制，應保持中立之態度，爰具體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並明定所稱「行政資源」之範疇，以期明確。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且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

(二) 茲以公務人員應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對於公投案自應保持行政中立，依服務法第 5 條、第 19 條及中立法整體規範意旨，公務人員除應遵守中立法第 1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包含公投之提案、連署及投票）；又參照中立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行政資源，係包括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

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

十、本校各單位主管管理屬適用勞基法員工加班、休假相關規定宣導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24條、第30條、第32條、第32-1條、第35條、第36條、第38條、第79條、第80-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2-2條、第24條等規定略以：

- 1、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加班)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
- 2、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應給予至少30分鐘之休息。
- 3、勞工每7日中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
- 4、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 5、延長工作時間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惟補休期限以勞雇雙方約定年度特別休假之末日為限；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 6、雇主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均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二)有關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之休假於每年12月31日前未休畢之日數，除當事人保留遞延至次一年度休假外，應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工資，經費由各單位業務費及校方各分擔一半，員工如有休假優先免除單位業務費負擔。

(三)本校加班費管制要點規定，加班補休期限為1年，惟依勞基法第22條-2規定，其休期限仍不得逾約定年度休假之末日(本校為12月31日)，請各單位鼓勵同仁加班補休，並於12月31日前補休完畢，屆時加班如仍有未補休時數者，由各單位以業務費核發加班未補休工資。計畫人員加班費由計畫經費支應，如無計畫經費可用，除經洽得單位業務費支應外，由計畫主持人負責，請各計畫主持人注意，如無相關經費避免指派計畫人員加班，如需加班則安排補休方式處理，俾免增加校務基金人事費之負擔。

(四)為照顧員工及減輕校務基金人事費負擔，建請各單位配合下列加班管制措施：

- 1、為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及勞動權益，以及避免各單位不慎觸法而受罰等情事，建請各單位除教育部臨時通知或主管當日交辦確需加班處理之急迫、必要性案件或業務，臨時重大突發事件需緊急處理之案件或業務，或重要會議或業務，確實無法於上班時間完成外，應讓員工準時下班。
- 2、各單位同仁加班請依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未依規定完成核准程序者，其超出上班時間之刷退紀錄視為非處理公務。
- 3、勞工每週有二日休息，如各單位業務需於週六或週日執行者，可以調整休息日及例假日方式因應，另配合各項展演活動或業務需要連續上班者可以四週變形工時方式調整因應，惟仍應符合總工時不變前提下調整上班日期，每二週內至少應有2日之例假，最多可連續工作12天，但4週內仍應給予8日休息日及例假，四週變形工時週期及排班表如附件，供各單位配合業務運用，並請於活動前10天報經核准送人事室。
- 4、各單位視業務情形，鼓勵同仁適時安排休假或補休。

109 年四週變形工時週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A1			1/1	1/2	1/3	1/4	1/5	四週
A2	1/6	1/7	1/8	1/9	1/10	1/11	1/12	
A3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A4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B1	1/27	1/28	1/29	1/30	1/31	2/1	2/2	四週
B2	2/3	2/4	2/5	2/6	2/7	2/8	2/9	
B3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B4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C1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3/1	四週
C2	3/2	3/3	3/4	3/5	3/6	3/7	3/8	
C3	3/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C4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D1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四週
D2	3/30	3/31	4/1	4/2	4/3	4/4	4/5	
D3	4/6	4/7	4/8	4/9	4/10	4/11	4/12	
D4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E1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四週
E2	4/27	4/28	4/29	4/30	5/1	5/2	5/3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E3	5/4	5/5	5/6	5/7	5/8	5/9	5/10	
E4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F1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四週
F2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F3	6/1	6/2	6/3	6/4	6/5	6/6	6/7	
F4	6/8	6/9	6/10	6/11	6/12	6/13	6/14	
G1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四週
G2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G3	6/29	6/30	7/1	7/2	7/3	7/4	7/5	
G4	7/6	7/7	7/8	7/9	7/10	7/11	7/12	
H1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四週
H2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H3	7/27	7/28	7/29	7/30	7/31	8/1	8/2	
H4	8/3	8/4	8/5	8/6	8/7	8/8	8/9	
I1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四週
I2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I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I4	8/31	9/1	9/2	9/3	9/4	9/5	9/6	
J1	9/7	9/8	9/9	9/10	9/11	9/12	9/13	四週
J2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J3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J4	9/28	9/29	9/30	10/1	10/2	10/3	10/4	
K1	10/5	10/6	10/7	10/8	10/9	10/10	10/11	四週
K2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K3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K4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1/1	
L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四週
L2	11/9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L3	11/16	11/17	11/18	11/19	11/20	11/21	11/22	
L4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M1	11/3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四週
M2	12/7	12/8	12/9	12/10	12/11	12/13	12/14	
M3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M4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109 年四週彈性工時班表

單位名稱									
姓名									
週	月	日	星期						
A1									
A1									
A1									
A1									
A1									
A1									
A1									
A1									
A2									
A2									
A2									
A2									
A2									
A2									
A2									
A2									
A3									
A3									
A3									
A3									
A3									
A3									
A3									
A3									
A4									
A4									
A4									
A4									
A4									
A4									
A4									
A4									
B1									
B1									
B1									
B1									
B1									
B1									
B1									
B1									

B2									
B2									
B2									
B2									
B2									
B2									
B2									
B3									
B3									
B3									
B3									
B3									
B3									
B3									
B3									
B4									
B4									
B4									
B4									
B4									
B4									
B4									
B4									

備註：

1. 四週彈性工時：總工時不變前提下調整上班日期，每二週內至少應有 2 日之例假，最多可連續工作 12 天，但 4 週內仍應給予 8 日休息日及例假。
2. 本表可配合業務需要，增減排班日期，排定班時請參考本校 109 年四週變形工時週期表計算 4 週之起迄日期。
3. 因應落實勞基法一例一休規定，如因辦理臨時、短期、一次型活動或業務需要，須實施四週彈性調移工時之單位，請於活動(工作)前 10 天陳請同意後，將本表送人事室程繼賢先生備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1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圖書館
案由	本校「圖書館校外人士閱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應實務管理上的需要，酌修第 2 條文字，使內容更明確。</p> <p>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閱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p> <p>凡校外人士年滿13歲或具備國中以上程度，基於研究、教學需要，在不影響本校師生權益前提下，均得於櫃檯以有效<u>之</u>身分證、<u>附照片之</u>健保卡、駕照、護照<u>或</u>居留證(未滿14歲無身分證或無照片健保卡者，以學生證及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辦理)，換取臨時閱覽證，進館使用圖書資料。</p>	<p>第二條</p> <p>凡校外人士年滿13歲或具備國中以上程度，基於研究、教學需要，在不影響本校師生權益前提下，均得於櫃檯以<u>貼有本人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包括</u>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u>等</u>(未滿14歲無身分證或無照片健保卡者，以學生證及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辦理)，換取臨時閱覽證，進館使用圖書資料。</p>	<p>酌修文字。</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閱覽辦法(修正草案)

93.11.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5.26 - 0 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3.28 - 0 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3.26 - 0 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 - 0 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本館資源，分享社會大眾，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閱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校外人士年滿 13 歲或具備國中以上程度，基於研究、教學需要，在不影響本校師生權益前提下，均得於櫃檯以有效之身分證、附照片之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居留證（未滿 14 歲無身分證或無照片健保卡者，以學生證及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辦理），換取臨時閱覽證，進館使用圖書資料。
- 第三條 校外人士須遵守本館各項規定使用圖書資料，但不得外借；亦不得使用本館空間做為自習等其他用途，如有違規者，本館得取消其閱覽資格。
- 第四條 本館閱覽證限當日閉館前歸還；逾期未歸還者，停止其進館 3 個月。
- 第五條 本館臨時閱覽證須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應賠償新臺幣 250 元整。
- 第六條 校外人士入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若有偷竊、損毀圖書資料或設施等行為，本館除依相關規定求償，拒絕其日後進館閱覽，情節嚴重者得依法移送警方處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會議紀錄(摘錄)

日期時間：109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四樓館長辦公室

主席：主任委員于國華老師

紀錄：黃若瑜 專員

出席人員：音樂學院林京美老師(請假)、簡秀珍老師；美術學院郭弘坤老師；戲劇學院房國彥老師、童偉格老師(請假)；舞蹈學院曾瑞媛老師；文化資源學院江明親老師(臨時請假)、于國華老師；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江美萱老師、趙瞬文老師(請假)；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陳致宏老師(請假)、顧玉玲老師；學生代表黃彥儒同學、唐敬雅同學。

列席人員：圖書館黃貞燕館長、採編組吳雅慧組長、閱典組彭家蕙組長、校發組林俊吉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略。

參、圖書館業務重點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二：略。

提案三

案由：本校「圖書館校外人士閱覽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應實務管理上的需要，擬酌修本條文文字，使內容更明確。(詳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請圖書館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2:35)

簽

民國109年2月10日

於圖書館採錄編目組



主旨：檢陳108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鑒核。

說明：

一、本會係依據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召開，於109年1月13日上午10時30分假圖書館四樓館長辦公室舉行。

二、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圖書館校外人士閱覽辦法」擬奉核後，提送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

三、檢陳會議紀錄1份、附件3份、簽到單1份及提案單1份。

擬辦：奉鈞長核示後，即據以辦理，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送會議紀錄予各委員存參。

會辦單位：採錄編目組 組長 吳雅慧、閱覽典藏組 組長 彭家蕙、校史發展組 組長 林俊吉、圖書館 館長 黃貞燕



裝

訂

線

第一層執行

承辦單位

黃若瑜

主任委員

藝術行政與管理
研究所所長 于國華

會辦單位

採編組

採錄編目組
組長 吳雅慧

閱典組

閱覽典藏組
組長 彭家蕙

校發組

校史發展組
組長 林俊吉

館長
圖書館館長 黃貞燕

決行

主任秘書 鍾永豐

02211430

校長 陳愷璜

02230955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秘書 吳淑鈴
0220135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2	提案性質	重要校務事項	提案單位	圖書館
案由	本校與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合作開發「數位博物館」協議書，提請備查。				
說明	基於學術研究、文化教育之需要，本校與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長期合作，執行「數位博物館」計畫，故簽訂合作開發協議書。				
辦法	本協議書業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簽署，雙方依約進行合作事宜。				
審議意見					
決議					

簽 民國108年11月13日
於圖書館校史發展組

主旨：擬與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簽訂「合作開發『數位博物館』協議書」，簽請核示。

說明：

一、基於學術研究、文化教育之需要，擬與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長期合作，建置與推展「數位博物館」計畫，由雙方共同具名運作。

二、檢附雙方合作規劃簡報，請見附件一。

擬辦：奉核可後惠請文書組於一式二份協議書關防用印。（請見附件二）

會辦單位：事務組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彭君寧

1114 0900

校史發展組 林俊吉

1120

圖書館 黃貞燕

1120 1345

會辦單位

事務組

本案非屬採購案件，應免

會事務組

組員呂昌祺

1081121

事務組 傅宗

1081121

秘書林宏源

11211700

總務長戴嘉明

決行

主任秘書鍾永豐

1127/1505

校長陳愷璜

1127 1633

加會研并處

一、本案奉核後惠請提供簽署協議書

影本送本處存查

二、本案請提送行政會議備查
第1頁，共1頁

周君霖

1081126

研發長林姿蓉

楊學慧

1127 1516



108100446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 合作開發〈數位博物館〉協議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以下簡稱乙方)，為建置〈數位博物館〉之長期合作與分工，特簽訂本〈數位博物館〉合作開發協議書(以下稱本協議)，並訂定以下條款，共同信守：

- 一、甲、乙雙方因學術研究、文化教育之需要，基於平等、互惠、尊重及符合學術倫理之形式，同意長期合作建置及推展〈數位博物館〉計畫(含後續擴充，以下稱「本計畫」)，由甲、乙雙方共同具名運作。
- 二、甲方授權乙方得基於教育、推廣、研究、學術傳播為目的，在非商業利用之限制下，於本計畫資料庫及網站中使用、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展示甲方擁有之數位化藏品資料(以下簡稱甲方資料)。雙方同意本計畫使用甲方資料時，應以適當之方式表明甲方名稱與其他甲方要求標示之資訊。
- 三、乙方授權甲方於本計畫資料庫與網站開發時，使用由乙方開發並享有著作權與〈數位博物館〉所有現有、更新、修改、擴充之系統技術。
- 四、前二條之授權均為非專屬且永久授權。且甲、乙方在未獲他方書面同意前，均不得將依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獲授權之資料或技術轉讓、出售或再轉授權予第三方。
- 五、甲方提供之藏品數位化影像資料解析度以300dpi、短邊至少2,000像素為原則。
- 六、乙方負責〈數位博物館〉之系統技術研發並提供〈數位博物館〉之伺服器及相關系統設備之維護。乙方應確保所提供之〈數位博物館〉系統及系統設備正常運作，如遇系統運作異常時，乙方應採取合理措施儘速予以回復。
- 七、甲方資料如有增列，雙方同意由甲方以書面補充增列，授權範圍與本協議書同，雙方毋需另行簽授權書或附約。
- 八、甲方基於資料開放、公眾取用之目的，授權乙方以下列方式開放第三方使用：
 1. 將事實性內容之後設資料(metadata)之局部或全部，由乙方進行「開放資料(open data)」及「鏈結開放資料(linked open data)」處理，並以「公眾領域貢獻宣告」(CC0)方式釋出。同時授權第三方使用者不限目的、時間及地域，以

非專屬、不可撤回、免授權金方式進行利用，利用之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演出、編輯、改作，且不限於開發各種產品或服務型態之衍生物。依本款規定利用開放資料時，無須另行取得甲方或資料提供人之書面或其他方式之授權。

2. 開放公共瀏覽級影像(影像解析度最高為72dpi，影像短邊至少為2,000像素)數位化資料，甲方同意以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3.0 台灣授權條款 (CC BY-NC-ND) 及其後版本釋出。

九、雙方同意甲、乙雙方(含所屬單位或機構)基於學術研究及文化教育之需要，得免費使用本計畫成果。

十、有關〈數位博物館〉之日後發展(含技術運用、合作、授權、營運等)，甲、乙雙方得基於學術研究或實際需要，保留協商權利。

十一、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或須變更事項，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補充或修改之。所稱書面，包含經雙方代表人同意之電子郵件。

十二、如有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之約定內容，他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終止本協議，若有損害，並得請求違約之一方賠償。

十三、雙方同意因本協議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協議自甲、乙雙方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如雙方未繼續合作，雙方均得各自以自己之名義，繼續維運本計畫成果，惟雙方均應於系統頁面以適當之方式表明雙方名稱及其他授權標示資訊。

十五、本協議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代表人 陳愷璜 (校長)  (簽章)

乙方：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

代表人 林富士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3	提案性質	法規修訂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行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依 109 年 1 月 14 日北藝學審議委員會議及 109 年 2 月 14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之意見，將北藝學申請公告時間提前以延長研究計畫書及研究論文書寫時間、調整研究獎勵金第一期及第二期獎金比例，並延長本辦法試行期間。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行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作業：</p> <p>一、申請日期：每年 <u>2</u> 月公告，<u>4</u> 月底核定「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u>10</u> 月底繳交研究全文，<u>12</u> 月核定「研究論文」審查結果。</p> <p>...</p> <p>三、申請應備文件(研究計畫書)</p> <p>(一)研究計畫書以 <u>6000 字</u> 為限(不含中英文摘要及關鍵字)。</p> <p>...</p>	<p>第四條 申請作業：</p> <p>一、申請日期：每年 <u>5</u> 月公告，<u>6</u> 月核定「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u>9</u> 月繳交研究全文，<u>11</u> 月核定「研究論文」審查結果。</p> <p>...</p> <p>三、申請應備文件(研究計畫書)</p> <p>(一)研究計畫書以 <u>10 頁</u> 為限。</p> <p>...</p>	<p>提前《北藝學：書寫進行式》徵件公告時間並延後論文全文繳交期限，以延長投稿人書寫時間，俾利提升《北藝學：書寫進行式》文章品質及本校學術研究氛圍。</p> <p>改以字數限定研究計畫書篇幅，精簡研究計畫書內容並避免圖表篇幅影響審議公平性。</p>
<p>第五條 獎勵方式</p> <p>一、研究獎學金：依審查程序通過者，每名獎學金十萬元，至多錄取十名。分為兩期撥付，第一期於審查結果公布後核發 <u>一</u> 萬元，第二期於研究論文通過審查後核發 <u>九</u> 萬元。</p> <p>...</p>	<p>第五條 獎勵方式：</p> <p>一、研究獎學金：依審查程序通過者，每名獎學金十萬元，至多錄取十名。分為兩期撥付，第一期於審查結果公布後核發 <u>二</u> 萬元，第二期於研究論文通過審查後核發 <u>八</u> 萬元。</p> <p>...</p>	<p>考量前期研究資源所需經費及研究計畫書字數縮減，調整研究獎勵金第一期及第二期核發比例。</p>
<p>第七條 經費來源：本辦法試行 <u>期間</u> 所需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p>	<p>第七條 <u>試行期間及</u> 經費來源：本辦法試行 <u>日期延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u>，所需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p>	<p>俾利《北藝學：書寫進行式》辦理，刪除試行期限。</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行辦法(修正草案)

107年11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5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或北藝大為提高學術研究能量，鼓勵碩博士生研究探討以本校人、事、物等直接相關之議題，以拓展展演、創作及研究成果之能量，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研究範圍：

- 一、北藝大校史回顧、現況發展與未來展望。
- 二、本校教師、傑出校友、展演、創作、研究、教學、藝術節與策展理念之建構與解構。
- 三、北藝大與國際交流、國家政策、展演環境、社會實踐、全球化與在地化鏈結之探究。

第三條 申請資格：本校在學碩士、博士生，限個人申請。

第四條 申請作業：

- 一、申請日期：每年 2 月公告，4 月底核定「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10 月底繳交研究全文，12 月核定「研究論文」審查結果。
- 二、以 PDF 檔格式寄至承辦人信箱，並於主旨註明「北藝學—院所、申請人」，依規定期限繳交，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 三、申請應備文件(研究計畫書)
 - (一)研究計畫書以 6000 字為限 (不含中英文摘要及關鍵字)。
 - (二)計畫申請表含中英文摘要各 500 字及中英文關鍵詞。
 - (三)研究內容包含研究背景、動機、研究方法、參考文獻評述、預期成果等。
 - (四)檢附切結書及在學證明相關文件。
- 四、結案應備文件(研究論文)
 - (一)研究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書寫，中文正文篇幅 12,000 字至 30,000 字、英文

正文篇幅 8,000 字至 20,000 字。

(二)撰寫格式依 MLA 最新版本。

(三)檢附授權同意書（無償授權本校進行數位化、編輯、出版、再製等權利）及獎學金請領文件。

第五條 獎勵方式：

- 一、研究獎學金：依審查程序通過者，每名獎學金十萬元，至多錄取十名。分為兩期撥付，第一期於審查結果公布後核發二萬元，第二期於研究論文通過審查後核發九萬元。
- 二、指導獎勵金：指導學生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全文研究論文稿件後，核發指導教授指導獎勵金一萬元。
- 三、協同指導獎勵金：提供學生全文研究論文建設性意見並做具體客觀評述，指導學生全文研究論文修改方向後，核發協同指導獎勵金五千元。
- 四、全文研究論文審查通過後，集結論文出版。視當年度研究論文及補助經費辦理。
- 五、於時間規定內未繳交相關文件者，視同放棄獎勵。

第六條 審查方式：

一、計畫書審查

- (一)由校長推舉本校專、兼任教授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錄取名單，於教學與學習中心官網公告，並發函週知各教學單位。
- (二)審查重點：符合本辦法宗旨與推動重點；研究架構合理性；計畫原創性及影響性。

二、研究論文審查：

- (一)由審議委員會審定通過名單，於教學與學習中心官網公告，並發函周知各教學單位。
- (二)審查重點：與計畫書內容相符度及完成度；對研究主題的知識有明顯的貢獻，並且具批判性或原創性；論證過程具一致性；展現對研究內容知識了解的深度與概觀性的掌握。

第七條 經費來源：本辦法試行期間所需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北藝學：書寫進行式》審議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

地點：教務長室會議室

主席：林劭仁教務長

審議委員：傳統音樂學系簡秀珍老師、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林承緯老師（請假）、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邱博舜老師、博物館研究所張婉真老師、博物館研究所黃貞燕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教學與學習中心李佳臻助理

紀錄：李佳臻

壹、報告事項

一、第二屆《北藝學：書寫進行式》修改後再審查論文共計5案，業於108年12月27日前完成論文繳交。

貳、討論事項

提案、第二屆《北藝學：書寫進行式》修改後再審查論文共計5案，審議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請審議委員參考書面審查評分表、審查意見彙整資料進行全文論文審議結果討論。

決議事項：

1. 依審議委員書面審查評分及會議討論，審議結果如下：第1案（編號3）請投稿人凸顯論述切合主題「修改後再審議」；第2案（編號5）「不通過」；第3案（編號7）「修改後再審議」；第4案（編號8）「修改後再審議」；第5案（編號9）修改後「通過」。教學與學習中心擬於1月下旬公布名單，並寄送審查意見表及審查結果通知5名投稿人。審議意見及審查結果如附件一。
2. 審議結果為修改後再審議之3名投稿人，須於3月4日（三）前完成審查意見修改對照表（附件二）及修改論文繳交（以藍字標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送審議委員會再審。中心擬於3月中旬召開審議委員會，於3月下旬公告審查結果，並依審查結果核發研究獎學金。

參、臨時動議

提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行辦法」修訂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宜修訂上揭辦法，延長書寫時間以提升《北藝學：書寫進行式》文章品質及本校學術研究氛圍，辦法修訂依校內程序進行。

決議事項：

1. 擬提案修法第四條第一項申請日期提前至每年2月公告，4月底核定「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10月底繳交研究全文，12月核定「研究論文」審查結果。
2. 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研究計畫書以6000字為限（不含中英文摘要及關鍵字）。
3.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期審查結果公布後核發研究獎學金由二萬元改為一萬元，第二期於研究論文通過審查後研究獎學金由八萬元改為九萬元。

肆、散會：下午1時30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處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2月12日(三)上午10時

地點：教務處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劭仁

紀錄：余琇媚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

- 一、嚴重傳染性肺炎教務處相關因應措施，本處製作安心就學配套措施說明簡報檔。有關課務與課程部分，採同步視訊跟非同步遠距錄影及混合方式，其中課堂錄影方式上傳藝學園，請CTL與電算中心討論。
- 二、科技藝術館即將完工，有很遼闊的關渡平原景觀，日後各單位有活動可於該館規劃舉行，各單位可規劃campus tour。

貳、 各單位重要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 出版中心:詳如議程第7頁。

主席裁示:

- (一) 下周一(2/17)會在校長室討論高教深耕計畫，請出版中心於下周一之前提出所需之經費。

- 教學與學習中心：詳如議程第 1-2 頁。

主席裁示:

- (一) 教師社群徵件之日期可再延後。
- (二) 今日防疫會議會與電算中心確認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課程方式，再召集各系所開會討論課務相關事宜。

- 招生組:詳如議程第 2-4 頁。

補充說明:

- (一) 有關招生防疫相關事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教務長室**:詳如議程第 4 頁。
- **註冊組**:詳如議程第 5 頁。
- **課務組**:詳如議程第5-6頁。

主席裁示：

- (一)下學期行事曆請印製一些紙本A4版本放教務處供教職員工生使用。
- (二)109學年度行事曆為避免大家混淆，故請延後2周後再行發函收集各單位。

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行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明：

- (一)依109年1月14日北藝學審議委員會議之意見，將北藝學申請公告時間提前以延長研究計畫書及研究論文書寫時間、調整研究獎學金第一期及第二期獎金比例、延長本辦法試行期間，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第9-11頁。
- (二)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修改第七條經費來源：本辦法試行期間所需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時間:11時20分

簽 民國109年2月24日
於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

主旨：檢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
行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核示。

說明：依109年1月14日北藝學審議委員會議及109年2月12日教務
處處務會議之意見，檢陳上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
條修正草案，將北藝學申請公告時間提前以延長研究計畫
書及研究論文書寫時間、調整研究獎勵金第一期及第二期
獎金比例，並延長本辦法試行期間。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提
案單如附件1、附件2。

擬辦：如奉核可，提請109年3月31日(二)行政會議審議本案，後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李 佳 臻

109/02/24 16:55:26

教學與學習中心
主任 魏心怡

109/02/25 14:51:51

教務長 林劭仁

109/02/26 09:59:24

秘書室核稿意見：
本案加會主計室。

楊 學 慧

109/02/26 10:49:53

會辦單位

王 宏 根

109/02/26 14:41:21

本案倘奉核後，建
請主政單位另行查
填校務基金管理委
員會提案單並影送
簽呈影本及相關附
件予本室彙辦。

陳 雅 如

109/02/27 08:27:58

組 長 胡議文

109/02/27 15:26:43

決 行

同 意。

校長 陳愷璜

109/03/02 12:02:22



203.64.7.36

2020/3/3 10:13:31

秘書室核稿意見：
本案奉核後，請提
供簽呈PDF檔及附
件電子檔予本室續
辦。

主計室
主任 汪玉雲

109/03/02 09:00:23

楊 學 慧

109/03/02 11:12:18

主任秘書 鍾永豐

109/03/02 11:16:5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4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
案由	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與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依科技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科部誠字第 108007569B 號及 109 年 2 月 15 日科部誠字第 10900009201B 號函，公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修正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態樣、學校查處期限規定，並新增交請學校先行查處程序等，爰配合修正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與管理要點第四、八點，並新增第十點，其後點次調移。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與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p> <p>...</p> <p>(四) <u>自我抄襲</u>：研究計畫、論文或研究成果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p> <p>(五) <u>代寫</u>：由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p> <p>(六) <u>重複發表</u>：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p> <p>(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p> <p>(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九)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干擾、影響論文審查。</p> <p>(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單位決議通過。</p>	<p>四、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p> <p>...</p> <p>(四) 研究計畫、論文或其他研究成果由他人代寫。</p> <p><u>(五) 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u></p> <p>(六)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p> <p>(七) <u>研究計畫、論文或其他研究成果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u></p> <p>(八)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p> <p>(九)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十)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干擾、影響論文審查。</p> <p>(十一)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單位決議通過。</p>	<p>依科技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科部誠字第 108007569B 號函公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修正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態樣，並配合現行第一至三款標註有態樣標題，爰修正本校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行第四款為代寫，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態樣類型調整為第五款。 2.現行第五、七款均屬自我抄襲性質，爰整併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3.現行第六款為重複發表，酌作文字調整。 4.現行第八至十一款，配合第五款款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本會審議之檢舉案...</p> <p>.....</p> <p>審查會議應於檢舉案受 理次日起<u>四</u>個月內完成<u>調 查</u>，必要時得予延長時間以 三個月為限。</p>	<p>八、本會審議之檢舉案...</p> <p>.....</p> <p>審查會議應於檢舉案受 理次日起<u>三</u>個月內完成，必要 時得予延長時間以三個月 為限。</p>	<p>依 108 年 11 月 25 日科部 誠字第 108007569B 號函公 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 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一點修 正學校查處期限規定比照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 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八點 學校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 起四個月內完成，爰配合 修正第三項為四個月內完 成調查。</p>
<p>十、<u>配合政府機關交請學校先行 查處案，視案件性質依第六 點規定程序辦理。於完成本 點前三項程序後，依各該機 關規定及期限送交調查報告 書及相關事證資料。</u></p> <p><u>各該機關要求配合進行必要 說明時，由第六點各權管單 位代表本校出席說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點新增。 2.依 108 年 11 月 25 日科部 誠字第 108007569B 號函 及 109 年 2 月 15 日科部 誠字第 10900009201B 號 函公告科技部學術倫理 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九點修正初審將交請學 校先行查處等程序，爰新 增第十點。 3.配合第十點增訂，現行第 十至十八點次調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與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生（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學術自律，精進學術倫理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人員因聘任、升等、學術獎勵、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適用本要點處理。
- 三、本校人員應有之學術自律行為包含下列情事：
 - （一）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
 - （二）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
 - （三）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
 - （四）註明他人的貢獻。
 - （五）避免自我抄襲。
 - （六）避免一稿多投。
 - （七）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或研究成果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始得列名，並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或研究成果內容負責。
 - （八）本校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
 - （九）本校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 （十）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本校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 四、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論文或研究成果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五) 代寫：由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

(六) 重複發表：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干擾、影響論文審查。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單位決議通過。

五、本校學術倫理檢舉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應由檢舉人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屬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地址。本校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對於匿名或以化名檢舉或其他情形舉發之案件，本校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各級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校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六、本校學術倫理秘書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啟動簽請核准及程序為：

(一) 教師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由人事室辦理

(二) 學生學位論文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由教務處辦理。

(三) 非為上項案件，於學術倫理檢舉案件受理後應於一週內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術主管進行初步認定，由研究發展處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閱並經校長核定立案者，應於二週內組成「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

七、本會遇有受理檢舉案時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術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依檢舉案相關領域遴聘專家學者三至五人，任期至案件審查完成為止。若學術副校長須迴避審查時，應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其他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參與調查或列席說明。

經初步認定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無須提交本會審議，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八、本會審議之檢舉案，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指定時間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

被檢舉人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因審議之需要得另組成調查小組或委託專業單位進行查證，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會議應於檢舉案受理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時間以三個月為限。

九、本會審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檢舉案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時，應敘明違反類型，詳列事證並提出具體處置建議。

檢舉案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十、配合政府機關交請學校先行查處案，視案件性質依第六點規定程序辦理。於完成本點前三項程序後，依各該機關規定及期限送交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

各該機關要求配合進行必要說明時，由第六點各權管單位代表本校出席說明。

十一、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結果，依被檢舉人身分別，提交由本校人事評核機制進行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決議程序。

十二、本校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如經本會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損失時，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委補助計畫聘用研究及助理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決議以解聘處置者，不受約進用契約書限制，且本校不須支付資遣費。

十三、被檢舉人對於檢舉案處置決議有異議時，得依各該身分別，於收到處置書面結果後30日內，循相關程序進行申訴或請求救濟。

十四、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於案件審議過程中就所接觸資訊均應予保密。惟案件涉及公共利益而本校有必要指派人員進行適切之說明者，不在此限。

十五、本會暨相關參與、委託審查人員與被檢舉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
- (二) 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者。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作者。
- (四) 審查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
- (五) 依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
- (六) 其他利害關係，經本會認定者。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六、對於檢舉人無謂之濫行檢舉，本會得提請相關委員會另為懲處之處置。

前項濫行檢舉情節重大且致生影響校園和諧者，得經本會決議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十七、本校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暨相關參與研究人員，應由計畫主持人督導，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九項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後，依以下方式辦理校內備查作業：

- (一) 首次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計畫申請作業指定時間內，檢送前述證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簽名及檢核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二) 應參與教育課程之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第一項證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簽名及檢核後，送人事室併聘任文件備查。

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得要求相關參與研究人員參與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相關備查作業方式比照上項規定。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自 106 學年度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呂瑞華 專員

電話：(02)2737-7410

傳真：(02)27377413

電子信箱：jhlu@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科部誠字第108007569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鑒於時空環境的變化造成學術倫理概念的差異，本部與時俱進，持續檢討並精進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規定，歷經3次內部及1次外部會議討論，並預告60日廣徵各界意見，使旨揭要點規定更符合學研界實務。
- 二、本次修正係參酌國內、外對不當研究行為之規範、處置及近年學術研究環境之進展，修正重點除新增「代寫」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態樣，並區隔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判定與處分，使相關規範之適用，更臻明確外，另參照國外及教育部規定，增訂學研機構先行查處機制。
- 三、參考國際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慣例，案件由當事人任職機構先行調查，學校或機關(構)具有人員、設備及實驗場域管理權限，可就

總收文 108/11/25



2020/3/23 13:13:30
相關事證進行調查，亦可健全研究誠信管理機制，深化學研機構自律責任。

四、為因應旨揭要點大幅度修正，本部業規劃辦理南、中及北部數場說明會，促進協助學校或機關（構）瞭解新制，並提供諮詢。歡迎各學校或機關（構）學倫窗口踴躍報名參加，活動採線上報名，請至網址：<http://activity.nctu.edu.tw/Activity/>辦理，或至臺灣學術倫理資源中心（<https://ethics.moe.edu.tw/>）查詢。

五、如有疑義，請洽諮詢服務專線，電話：03-571-2121分機52492。

六、檢附「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7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含附件）

部長陳良基

108/11/23
15:01:44
電子郵章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訂定目的)</p> <p>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訂定目的)</p> <p>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適用對象)</p> <p>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p>	<p>二、(適用對象)</p> <p>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p>	本點未修正。
<p>三、(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p> <p>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p> <p>(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p> <p>(六)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p>	<p>三、(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p> <p>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u>致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u>：</p> <p>(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四)<u>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u></p> <p>(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u>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u></p> <p>(六)<u>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u></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未修正。</p> <p>二、鑒於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要求日趨嚴謹，相關規範應順應修正以符實際。現行違反學術倫理之判定，須「致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如未達此要件，則歸學術社群自律，惟此種規定，不易使外界理解，為與時俱進，區隔違反學術倫理之判定與處置方式，使相關規範適用更臻明確，爰將序文「致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之要件刪除，改列為修正第九點，增訂為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之條件。即</p>

<p><u>報告。</u></p> <p>(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p> <p>(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p>	<p>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u>未適當引註。</u></p> <p>(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p> <p>(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p>	<p>依修正後之規定，有本點各款之情形如造假、變造者，無論是否「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均屬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惟於初審結果認為當事人違反行為，尚未嚴重違反該學術社群共同接受之行為準則，或未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時，仍維持現行由學術司視情形為適當處理之作法。</p> <p>三、現行第四款及第六款屬自我抄襲性質，爰整併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五款文字酌作調整。</p> <p>五、雖本部補助研究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尚未見由他人代寫之案例發生，惟計畫申請書、著作目錄所列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由他人代寫確屬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爰參酌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增訂第六款「由計畫</p>
--	--	---

		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之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四、(學術倫理審議會之設置) 本部設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學術倫理案件。	四、(學術倫理審議會之設置) 本部設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學術倫理案件。	本點未修正。
五、(委員之選任) 學術倫理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之；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相關司處主管、教育部代表、學者專家或律師派(聘)兼之。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	五、(委員之選任) 學術倫理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之；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相關司處主管、教育部代表、學者專家或律師派(聘)兼之。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	本點未修正。
六、(委員之任期)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應依前點規定補行派(聘)之；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六、(委員之任期)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應依前點規定補行派(聘)之；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點未修正。
七、(學術倫理審議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決議依第十三點第二款作成終身停權之處分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學術倫理審議會得邀請	七、(學術倫理審議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決議依第十二點第二款作成終身停權之處分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學術倫理審議會得邀請	一、第一項配合現行第十二點點次變更，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第九點分項規定，酌作修正。

<p>第九點<u>第一項第一款</u>初審人員、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第九點第一款初審人員、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及檢舉案件之處理)</p> <p>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部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部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p> <p>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不予處理。</p> <p>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如當事人適有申請案件在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併同檢舉案件為適當之處理。</p>	<p>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及檢舉案件之處理)</p> <p>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部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部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p> <p>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不予處理。</p> <p>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如當事人適有申請案件在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併同檢舉案件為適當之處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九、(處理程序)</p> <p><u>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u>，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p> <p>(一)初審：</p> <p>1. <u>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依前點初步檢核後須處理者，交請學校或機關(構)先行查處。學校或機關(構)應依查處期限完成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送交本部。</u></p> <p>2. <u>相關領域之學術司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小</u></p>	<p>九、(審查方式)</p> <p>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p> <p>(一)初審：</p> <p>1. 由相關領域之學術司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如認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並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p> <p>2. 初審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而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p>	<p>一、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包含檢舉、職權發現)，經依前點初步檢核有具體對象、違反內容及充分舉證，且與本部業務相關而須處理者，因學校或機關(構)具人員、設備及實驗場域管理權限，且應負管理之責，應先行查處，爰將現行第十七點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另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二項，</p>

<p><u>組，就前目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提出審查意見；必要時，得請學校或機關（構）代表說明。</u></p> <p>3. <u>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未嚴重違反該學術社群共同接受之行為準則，或未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u></p> <p>4. <u>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u></p> <p>(二)複審：<u>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且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審議。</u></p> <p><u>學校或機關（構）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查處，認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虞者，應予當事人書面答辯；必要時，應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學校或機關（構）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或查處不完備者，相關領域之學術司得自為審查、退回重審或請求補充之。</u></p>	<p>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p> <p>3. 初審結果認定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p> <p>(二)複審：<u>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u></p> <p>十七、(第一項)</p> <p>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本部。</p>	<p>明定初審階段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俾更周延妥適，並將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修正移列為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四目。</p> <p>二、配合現行第三點修正違反學術倫理之判定，已刪除須「致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爰第一款第三目增列「行為未嚴重違反該學術社群共同接受之行為準則，或未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文字，即初審結果如屬上開情節未嚴重之情形，雖仍係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惟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並簽提學術倫理審議會報告；至於初審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則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另現行規定第二款修正移列為第一項第二款。</p> <p>三、為維護當事人權益，明定學校或機關（構）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查處，應予當事人書面答辯；必要時，應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第二項。</p> <p>四、增訂第三項，學校或</p>
---	---	---

<p><u>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調查報告書應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案由說明(含檢舉項目及處理程序等)。</u></p> <p><u>(二)當事人答辯資料(含公文來往紀錄，應載明是否到場說明等)。</u></p> <p><u>(三)調查方法(含分析軟體工具等)。</u></p> <p><u>(四)對應檢舉項目之調查結果(依檢舉項目分別敘明結果，及所涉及之違反行為態樣)。</u></p> <p><u>(五)學校或機關(構)處分決定。</u></p> <p><u>(六)相關佐證資料。</u></p>		<p>機關(構)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或查處不完備時，本部之處置措施。</p> <p>五、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調查報告書之內容。學校或機關(構)送交本部調查報告書依修正規定第十六點第一項，就相關資訊應以密件處理，併予敘明。</p>
<p>十、(查處之學校或機關(構)決定原則)</p> <p>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提出申請或取得本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時，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查處之。</p> <p>未能依前項決定查處之學校或機關(構)，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當事人在二人以上，且屬不同學校或機關(構)時，得依下列原則決定之：</p> <p>(一)列名論文共同作者，由通訊作者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查處。</p> <p>(二)涉及多篇論文時，由列名較多之通訊作者</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明確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同一當事人前後任職不同學校或機關(構)或有多數當事人任職不同學校或機關(構)之處理，爰增訂本點。</p>

<p>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查處。</p> <p>未能依前二項原則決定時，由本部指定之。</p> <p>前二項情形，相關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進行查處之學校或機關(構)查處案件，負協助之義務。</p> <p>於本部指定或交請學校或機關(構)查處前，已經相關學校或機關(構)依檢舉或職權查處者，得共同組成調查小組查處，或由本部協調或指定之。</p>		
<p><u>十一、(審查期限)</u></p> <p>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p> <p>(一)初審：</p> <p><u>1. 學校或機關(構)：</u> <u>應於本部交請查處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u></p> <p><u>2. 審查小組：</u><u>應於學校或機關(構)送交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予延長。</u></p> <p>(二)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p>	<p><u>十、(審查期限)</u></p> <p>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p> <p>(一)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p> <p>(二)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涉及本部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受理案件後先送學校或機關(構)查處，並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八點學校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爰增訂第一款第一目審查期限規定。</p> <p>三、配合第一款第一目增訂，將現行第一款規定之「三個月」修正為「二個月」，並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為第一款第二目。</p> <p>四、第二款未修正。</p>
<p><u>十二、(檢舉案件不成立或應為其他適當處理時之處置)</u></p> <p>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p>	<p><u>十一、(檢舉案件不成立時之處置)</u></p> <p>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修正，酌作文字修正。於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p>

<p>理，或有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情形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p>	<p>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p>	<p>理行為未嚴重違反該學術社群共同接受之行為準則，或未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仍屬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雖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惟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其處理結果亦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p>
<p><u>十三、(處分方式)</u> 學術倫理審議會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 (一)書面告誡。 (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四)撤銷所獲相關獎項。</p>	<p><u>十二、(處分方式)</u> 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 (一)書面告誡。 (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四)撤銷所獲相關獎項。</p>	<p>一、點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四、(資訊公開)</u> 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除情節輕微者外，以公開為原則。 前項所稱情節輕微，指依前點第二款處分建議其</p>	<p><u>十三、(資訊公開)</u> 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除情節輕微者外，以公開為原則。 前項所稱情節輕微，指依前點第二款處分建議其</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二年以下。</p>	<p>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二年以下。</p>	
<p><u>十五、(處分之通知)</u>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本部。</p>	<p><u>十四、(處分之通知)</u>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本部。</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十六、(保密責任)</u> 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 本部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本部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p>	<p><u>十五、(保密責任)</u> 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 本部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本部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十七、(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之迴避原則)</u>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p>	<p><u>十六、(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之迴避原則)</u>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但第二款至第五款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p>	<p>一、點次變更。 二、參照「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 三、配合第九點修正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學校或機關(構)先行查</p>

<p><u>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u></p> <p>2. <u>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u></p> <p>3. <u>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u></p> <p>4. <u>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u></p> <p>(二)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p> <p>(三)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p> <p>(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p> <p>(五)<u>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p> <p>(六)<u>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u></p> <p>(七)<u>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u></p> <p>(八)<u>擔任當事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u></p> <p><u>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或初審人員與當事人之配偶或子女有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關係者，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或初審人員應自行迴避。</u></p> <p><u>審議會委員或初審人員</u></p>	<p>(二)任職同一系、所、科或單位。</p> <p>(三)<u>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u></p> <p>(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p> <p>(五)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處機制，增訂第五項，明定學校或機關（構）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處理程序之人員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迴避原則。</p>
--	--	--

<p><u>就前二項應自行迴避情形發生爭議或疑義時，本部、學校或機關（構）得進行實質認定。</u></p> <p><u>審查案件承辦人員與當事人間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迴避原則，於學校或機關（構）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處理程序之人員，準用之。</u></p>		
<p><u>十八、（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配合義務及責任）</u></p> <p>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p> <p><u>學校或機關（構）於查處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請求其他學校或機關（構）協助。</u></p>	<p><u>十七、（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配合義務及責任）</u></p> <p><u>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本部。</u></p> <p><u>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規定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爰予刪除。</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項酌作修正，改列為第一項。</p> <p>四、考量受理案件之學校或機關（構）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查處能量不一，或有部分不足者，明定得請求其他學校或機關（構）協助之，爰增訂第二項。</p>
<p><u>十九、（過渡條款）</u></p> <p>審查中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原規定程序進行。</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對於本次修正前已受理之案件，其處理及審議，仍宜依現行規定程序進行，爰增訂本點。</p>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蔡成胤

電話：02-2737-7412

傳真：02-2737-7413

電子信箱：cytsai@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科部誠字第109000920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旨揭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檢核須處理者，交請學校或機關（構）先行查處，學校或機關（構）應依查處期限完成調查報告書送交本部；同點第四項規定，學校或機關（構）送交本部之調查報告書應包括之項目，其中第五款為學校或機關（構）處分決定。因學校或機關（構）先行查處之調查結果，不構成違反學術倫理者，或送交調查報告書時，尚未作成處分決定者，均無須報送「處分決定」，爰修正第九點第四項規定，於查處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且已作成處分決定者，始須報送處分決定，以資明確。
- 二、檢附「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九點規定、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總收文 109/02/15



203.64.5.203

2020/3/28 15:28:31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7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含附件）

部長陳良基

109/02/15
11:04:40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處理程序)</p> <p>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p> <p>(一)初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依前點初步檢核後須處理者，交請學校或機關（構）先行查處。學校或機關（構）應依查處期限完成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送交本部。 2. 相關領域之學術司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就前目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提出審查意見；必要時，得請學校或機關（構）代表說明。 3. 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未嚴重違反該學術社群共同接受之行為準則，或未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4. 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須提交學術倫理 	<p>九、(處理程序)</p> <p>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p> <p>(一)初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依前點初步檢核後須處理者，交請學校或機關（構）先行查處。學校或機關（構）應依查處期限完成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送交本部。 2. 相關領域之學術司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就前目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提出審查意見；必要時，得請學校或機關（構）代表說明。 3. 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未嚴重違反該學術社群共同接受之行為準則，或未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4. 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須提交學術倫理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依現行第四項第五款規定，學校或機關（構）送交本部之調查報告書應包括學校或機關（構）處分決定。因學校或機關（構）先行查處之調查結果，不構成違反學術倫理者，或送交調查報告書時，尚未作成處分決定者，均無須填送處分決定。爰修正該款規定，學校或機關（構）查處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且已作成處分決定者，始須填送處分決定，並酌修第四項序文，以資明確。</p>

<p>審議會者，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p> <p>(二)複審：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且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審議。</p> <p>學校或機關（構）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查處，認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虞者，應予當事人書面答辯；必要時，應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學校或機關（構）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或查處不完備者，相關領域之學術司得自為審查、退回重審或請求補充之。</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調查報告書應包括以下項目：</p> <p>(一)案由說明(含檢舉項目及處理程序等)。</p> <p>(二)當事人答辯資料(含公文來往紀錄，應載明是否到場說明等)。</p> <p>(三)調查方法(含分析軟體工具等)。</p> <p>(四)對應檢舉項目之調查結果(依檢舉項目分別敘明結果，及所涉及之違反行為態樣)。</p> <p>(五)學校或機關(構)處分決定(查處結果認定</p>	<p>審議會者，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p> <p>(二)複審：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且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審議。</p> <p>學校或機關（構）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查處，認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虞者，應予當事人書面答辯；必要時，應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學校或機關（構）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或查處不完備者，相關領域之學術司得自為審查、退回重審或請求補充之。</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調查報告書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案由說明(含檢舉項目及處理程序等)。</p> <p>(二)當事人答辯資料(含公文來往紀錄，應載明是否到場說明等)。</p> <p>(三)調查方法(含分析軟體工具等)。</p> <p>(四)對應檢舉項目之調查結果(依檢舉項目分別敘明結果，及所涉及之違反行為態樣)。</p> <p>(五)學校或機關(構)處分決定。</p>	
--	--	--

<p><u>違反學術倫理，且已 作成處分決定者，始 須填送</u>。 (六)相關佐證資料。</p>	<p>(六)相關佐證資料。</p>	
---	-------------------	--

簽 民國109年3月25日

於研究發展處

主旨：檢陳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與管理要點修正案及新訂本校人員論文發表暨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原則，詳如下說明，請核示。

說明：

- 一、依科技部108年11月25日科部誠字第108007569B號及109年2月15日科部誠字第10900009201B號函公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修正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態樣、學校查處期限規定、交請學校先行查處程序等條文，爰配合修正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與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1、科技部公告修正函如附件2）
- 二、另，教育部依據監察院108年5月22日院台教字第1082430191號函辦理，以108年3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26798B號函重申國內學者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之列名方式，並要求學校訂定相關機制以提供學校教師於投稿國際期刊或參與國際會議遭遇不當列名之即時協處。
- 三、承上，本處業曾彙整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相關規定及歷年釋函作為本校處理機制並提報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經校長裁示研訂相關處理機制及規定以利遵循



2020/3/30 15:15:13
，於本次會議提報。（草案如附件3、依據法規及歷年函釋
如附件4）

擬辦：奉核後，擬提送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提
案單如附件5、6併陳。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盧 佳 培

109/03/27 03:02:06

研發長 林姿瑩

109/03/30 10:17:49

秘書室核稿人員：
加會楊專員學慧

秘 書 吳淑鈴

109/03/30 10:22:58

主任秘書 鍾永豐

109/03/30 14:29:11

會辦單位

秘書室核稿意見：

1.酌修附件資料，
如會辦附件1手寫
處。

2.本案「修正草案
對照表」及「修正
草案」之修正內
容，擬請提案單位
標註粗體藍字，以
利與會人員於平板
電腦研閱。

3.本案奉核後，請
提供簽呈及修正後
之附件電子檔予本
室續辦。

決行

校長 陳愷璜

109/03/30 14:55:13

楊 學 慧

109/03/30 10:34:53

裝

訂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5	提案性質	法規訂定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
案由	新訂本校「人員學術發表與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列名處理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依據監察院 108 年 5 月 22 日院台教字第 1082430191 號函辦理，以 108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26798B 號函重申國內學者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之列名方式，並要求學校訂定相關機制以提供學校教師於投稿國際期刊或參與國際會議遭遇不當列名之即時協處。 2. 研發處業曾彙整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相關規定及歷年釋函作為本校處理機制並提報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經校長裁示研訂相關處理機制及規定以利遵循，並於本次會議提報。 3. 新訂原則包括辦理依據（第一點）、列名方式及訛誤態樣（第二點）、包括要求更正、通報等應採取作為（第三點）、不符列名規定之處理（第四點）及未盡事宜（第五點）、法制程序（第六點）。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人員學術發表與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列名處理原則草案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一、（辦理依據）</p> <p>為利本校人員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著作發表及出席國際會議、展演或交流活動時，所刊載之人員所屬單位國家名稱有所遵循，以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遭遇得以迅速因應，依據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以及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規範，訂定本校人員學術發表及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列名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p>	<p>有關學校人員論文發表暨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相關規範，係依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簡稱外交部原則)、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簡稱(科技部要點)、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態樣及建議(科技部建議)，以及歷年外交部、科技部與教育部7份函釋辦理。</p>						
<p>二、（列名方式）</p> <p>本校人員國際發表及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之國家列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p> <p>（一）為維護國家主權，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或國際慣例之國家或城市名稱之態樣：</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態樣</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國家名稱使用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臺灣）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td> <td>為我國正式國名</td> </tr> <tr> <td>中華民國 R.O.C. 中華民國（臺灣） Taiwan, R.O.C 臺灣 Taiwan</td> <td>依國際慣例使用之國家名稱</td> </tr> </tbody> </table>	態樣	國家名稱使用說明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臺灣）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為我國正式國名	中華民國 R.O.C. 中華民國（臺灣） Taiwan, R.O.C 臺灣 Taiwan	依國際慣例使用之國家名稱	<p>本點為列名方式，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先使用態樣：依外交部原則第四前段、科技部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科技部建議第一點，以及外交部 98/7/7 函、教育部 100/9/8 函釋整理。(第一款) 2. 其他列名方式：依外交部 100/1/24 函及國科會 100/1/28 函釋整理。(第二款) 3. 未遵循國際慣例致我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之態樣：依外交部原
態樣	國家名稱使用說明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臺灣）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為我國正式國名						
中華民國 R.O.C. 中華民國（臺灣） Taiwan, R.O.C 臺灣 Taiwan	依國際慣例使用之國家名稱						

條文		說明
臺北, 臺灣 Taipei, Taiwan	以城市名使用我國習慣之拼音用法	則第四點後段、第五點、科技部第二點第三項、科技部建議第二點，以及外交部 98/7/7 函、100/1/24 函、科技部 100/1/28 函、教育部 100/9/8 函釋整理。(第三款)
學術機構 + 城市名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pei	以學術機構名加城市名	
<p>(二)為避免因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與交流焦點，在不遭矮化且對等的情況下，可採雙方均不列載國名，只列載城市名；城市名須沿用我國習慣拼音用法，不得為漢語拼音。中國大陸堅持使用「Beijing」之後加「China」，我則宜堅持「Taipei」後加「Taiwan」。</p> <p>(三)未遵循國際慣例致我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之態樣：</p>		
態樣		國家名稱訛誤說明
中國臺灣省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Taiwan, China China, Taiwan Chinese Taiwan		國家名稱被冠以 China
中國臺北 Taipei, China China, Taipei		國家、城市或學術機構名稱被冠以中國 China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China		學術機構名稱被加上中國 China
中華人民共和國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國家名稱或執行機構地址被加上中國 PRC
臺北 Taibei		城市名為漢語拼音，非為我國習慣拼音用法
我國名排(位)序為T排序		避免C排序遭矮化為中國大陸之一部分

條文	說明
<p>中華臺北 Chinese Taipei</p> <p>為國際體育賽事和亞太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等使用「奧會模式」，非國際期刊或國際會議、活動使用之國際慣例。倘因無法以正式國名參加國際組織，可酌彈性採用 Chinese Taipei 為名稱，以積極爭取最符合我國整體利益之參與方式，並應盡力駁斥或避免被扭曲為中國臺北。</p>	
<p>三、（應採取作為）</p> <p>本校人員於國際發表、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發現國家名稱訛誤時，應行辦理事項包括：</p> <p>（一）立即以書面（含電子郵件）要求國際期刊、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主辦單位更正，同時通知我國駐外機構協處，以及主動通知補助單位，反映相關訊息及處理方式，持續追蹤並更新訊息。</p> <p>（二）本校人員經積極爭取更正國家名稱未獲同意者，依下述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人員得參考外交部相關建議，自行研判是否仍接受該論文刊登或出席該會議與活動。 2.請主動填寫「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人員發表演文或出席國際會議與活動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未獲同意更正說明簽辦表」，檢附前款反映相關書面資料，回報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通報教育部暨副知相關人員。 3.如本校人員選擇「不接受論文未更正發表」 	<p>本點為應採取作為，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時間要求更正作法：依科技部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點、科技部建議第三點第一、二項規定，以及國科會 99/11/9 函、100/11/4 函釋，另參考外交部原則第七、八、九點規定整理。（第一款） 2.爭取更正未獲同意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外交部原則第十點，本校人員依前款通知我國駐外機構協處之同時，得洽請提供建議，以利研判是否繼續參加；或得依科技部建議第三點第三款不建議出席會議或要求文章下架。（第二款第一目） (2)應採取作為之簽辦表。（第二款第二目） (3)依科技部要點第五點，原已依規定繳交之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得提供相關證明，於前款簽辦表申請

條文	說明
<p>或「不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與活動」，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註冊費或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得提供相關證明，於前款簽辦表申請檢據核銷。</p>	<p>檢據核銷。(第二款第三目)</p>
<p>四、(不符列名規定之處理)</p> <p>本校人員如未提出更正要求或無法出具相關證明者：</p> <p>(一) 依教育部規定，該國際發表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p> <p>(二) 依科技部規定，未來向科技部申請獎補助時，該學術期刊論文不計入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p> <p>(三) 申請人申請本校相關獎補助時，應註明發表論文、參加會議或活動之國家名稱已遵照國際慣例之規範，使用我正式國名或通用名稱；如有不符列名規定之情事，且未依第三點採取相應作為之論文、會議及活動成果不得計入研究成果或列為獎補助標的。</p> <p>(四) 已依前點提出應採取作為者，應於申請辦理前揭事項時，請一併提出相關證明供審查，以維護自身相關權益。</p>	<p>本點為不符規定之處理方式，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期刊論文送教師資格審查(如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者依教育部100/9/8 函釋辦理(第一款)。 2. 依科技部要點第三點第二項、99/11/9 函及100/9/8 函釋規定整理(第二款) 3. 校內獎補助計畫涉及相關發表作法(第三、四款)。
<p>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辦理依據。</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法制程序。</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人員學術發表與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列名處理原則 (草案)

○○年○月○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訂定

一、(辦理依據)

為利本校人員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著作發表及出席國際會議、展演或交流活動時，所刊載之人員所屬單位國家名稱有所遵循，以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遭遇得以迅速因應，依據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以及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規範，訂定本校人員學術發表及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列名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列名方式)

本校人員國際發表及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之國家列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為維護國家主權，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或國際慣例之國家或城市名稱之態樣：

態樣	國家名稱使用說明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臺灣)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為我國正式國名
中華民國 R.O.C. 中華民國(臺灣) Taiwan, R.O.C 臺灣 Taiwan	依國際慣例使用之國家名稱
臺北, 臺灣 Taipei, Taiwan	以城市名使用我國習慣之拼音用法
學術機構+城市名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pei	以學術機構名加城市名

(二)為避免因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與交流焦點，在不遭矮化且對等的情況下，可採雙方均不列載國名，只列載城市名；城市名須沿用我國習慣拼音用法，不得為漢語拼音。中國大陸堅持使用「Beijing」之後加「China」，我則宜堅持「Taipei」後加「Taiwan」。

(三) 未遵循國際慣例致我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之態樣：

態樣	國家名稱訛誤說明
中國臺灣省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Taiwan, China China, Taiwan Chinese Taiwan	國家名稱被冠以China
中國臺北 Taipei, China China, Taipei	國家、城市或學術機構名稱被冠以中國China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China	學術機構名稱被加上中國China
中華人民共和國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國家名稱或執行機構地址被加上中國PRC
臺北英文名稱 Taibei 臺中英文名稱 Taizhong 高雄英文名稱 Gaoxiong	城市名為漢語拼音，非為我國習慣拼音用法
我國名排（位）序為T排序	避免C排序遭矮化為中國大陸之一部分
中華臺北 Chinese Taipei	為國際體育賽事和亞太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等使用「奧會模式」，非國際期刊或國際會議、活動使用之國際慣例。倘因無法以正式國名參加國際組織，可酌彈性採用Chinese Taipei為名稱，以積極爭取最符合我國整體利益之參與方式，並應盡力駁斥或避免被扭曲為中國臺北。

三、（應採取作為）

本校人員於國際發表、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時發現國家名稱訛誤時，應行辦理事項包括：

- (一)立即以書面（含電子郵件）要求國際期刊、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主辦單位更正，通知我國駐外機構協處，以及主動通知補助單位，反映相關訊息及處理方式，持續追蹤並更新訊息。
- (二)本校人員經積極爭取更正國家名稱未獲同意者，依下述方式辦理：
 - 1.本校人員得參考外交部相關建議，自行研判是否仍接受該論文刊登或出席該會議與活動。
 - 2.請主動填寫「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人員發表論文或出席國際會議與活動發生國家名

稱訛誤事件未獲同意更正說明簽辦表」，檢附前款反映相關書面資料，回報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通報教育部暨副知本校相關人員。

3.如本校人員選擇「不接受論文未更正發表」或「不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與活動」，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註冊費或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得提供相關證明，於前款簽辦表申請檢據核銷。

四、（不符列名規定之處理）

本校人員如未提出更正要求或無法出具相關證明者：

- (一) 依教育部規定，該國際發表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 (二) 依科技部規定，未來向科技部申請獎補助時評量學術研究時，該論文不計入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
- (三) 本校學術發表與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獎補助，應於相關規章中規定，未符規定之論文不得計入研究成果。
- (四) 已依「三、應採取作為」提出更正者，應於申請辦理前揭事項時，請一併提出相關證明供審查，以維護自身相關權益。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人員發表論文或出席國際會議
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未獲同意更正通報表**

**Notification Form of Rejection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he Arts
Faculty/Staff's Request for Country Name Rectification in Published Academic
Paper o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單 位 Department	職 稱 Position	姓 名 Name
發表論文/作品 Article/Work Published	(請列出論文/作品名稱、期刊、作者等詳細資料，並請附公開刊載之論文全文或作品文件) (Please list the title of the article/work, name of the journal, and names of authors; the complete article/work documents should also be submitted as an attachment.)	
出席國際會議 或活動名稱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event attended	(請列出會議名稱，並請附出席該會議相關資料) (Please provide the name of the conference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爭取更正 未獲同意 說明 Description of the rejected request	<input type="checkbox"/> 以書面(含電子郵件)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會議/活動主辦單位更正未獲同意。(請務必檢附反映更正名稱之書面資料) 爭取更正名稱之過程，簡要說明如下： 1. 發現名稱訛誤：(日期、狀況) 2. 提出要求更正及主動通知補助單位：(日期、補助單位名稱、方式) 3. 未獲同意：(日期、狀況) 4. 其他：(請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A written request (or e-mail) to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r conference for country name rectification has been rejected. (A copy of said written request must be included) Briefly describe the process as follows: 1.The circumstances of finding the incorrect country name: (date & situation) 2.Submission of a rectification request and notification to the sponsoring agencies: (date, sponsoring agencies, & method) 3.Rejection: (date & situation) 4.Others:	
申請列支 經費 Application for the reimbursement of expenses	<input type="checkbox"/> 原已依規定繳交之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合計新臺幣_____元。 (請並提供相關證明列支，詳備註2)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論文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Necessary and nonrefundable expenses that have been incurred amount to NTD._____ (Proof of expense must be included; please refer to Note 2 below) <input type="checkbox"/> Journal's article processing charge: <input type="checkbox"/> Conference's registration fee: <input type="checkbox"/> Conference's admission fee: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已依規定繳交之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No necessary and nonrefundable expenses have been incurred.	

赴國外經費 來源 project sponsors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經費(計畫會計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Funding from Government : <input type="checkbox"/>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Ministry of Culture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經費(請檢附支用核准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業務費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簽准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Funding from University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sponsor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_____	
申請人 (簽章) Applicant (Signature)		申請人所屬單 位主管 (簽章) Applicant (Signature)	
研發處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科技部或其他機關經費補助承辦組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other research or education project sponsors	研發長 Vice President,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會辦單位 Offices to be coordinated	國際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主計室 Accounting Office
主任秘書 Secretary General		校 長 President	

備註：

1. **本簽辦表**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人員發表論文及出席國際會議與交流活動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機制」辦理。**經校長核定後，正本請先送回研發處辦理報部作業。**
2. 經計畫主持人、受補助或參加人員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致論文未更正發表或未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或註冊費、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得於提供相關證明，**會辦主計室審核送校長決行後，檢附本表申請核銷。**

Notes:

1. This notification form is part of the Measures for Faculty and Staff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he Arts Requesting for Rectifying the Country Name in Paper Presentation and Public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2. Project principal investigators or sponsored scholars who have declined paper publication or conference attendance as a result of rejected country name rectification requests should submit this form with a list of the necessary and nonrefundable expenses (including journals' article processing charges and conferences' registration fees and admissions fees) and proofs of having paid said expenses. **The Accounting Office will reimburse said expenses upon the approval of the application.**

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

外交部 107 年 12 月 10 日外民援字第 10793519600 號函

- 一、外交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我國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遇國家及會籍名稱標示不當時，得以迅速因應，避免我國國家地位遭矮化或參與權益受損，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民間團體，指經我國內政部或其他機關、地方政府登記在案，並經我國政府機關(構)協助辦理或補助之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之非政府組織；未與政府機關(構)有合作關係之民間團體，如於海外會籍名稱遭受打壓，亦得遵循本處理原則。
- 三、民間團體人士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如事先知悉該活動可能涉及會籍、名稱、國旗、國歌或有中國大陸人士參加時，應提高警覺並宜先與會方或主辦單位確認我國民間團體之權益，如得知我國國名或會籍名稱可能遭變更或待遇調降，或可能藉由文宣品、名牌等任何形式打壓我國民間團體之會籍名稱時，應即與本部、駐外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因應對策。
- 四、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須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 Republic of China 或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另為兼顧國際參與及與會

尊嚴，如無法以正式國名與會情形下，亦可接受使用 Taiwan 臺灣；但絕不接受如“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如協調未果，得建議會方或主辦單位一律以都市名稱，或與會各國之民間團體名稱稱呼所有參與國家、隊伍及團體。

- 五、目前中國大陸於國際間宣揚“Chinese Taipei”為「中國臺北」，我國參加若干國際性活動所用 Chinese Taipei 中華臺北之名稱，宜儘量避免使用，倘因其他因素必須使用“Chinese Taipei”做為會籍名稱，應盡力駁斥或避免被扭曲為「中國臺北」；另我方之排（位）序為 T 排序而非 C 排序，以避免遭矮化為陸方之一部分。
- 六、會議或活動現場如懸掛參與國國旗，卻未懸掛我國國旗時，應即向會方表達抗議或要求會方採取平等原則，一律免掛或僅懸掛主辦國國旗。
- 七、參與之組織如為納入新會員而強迫我方更改名稱，則我方應主張新會員之加入不應減損原有會員之權利，並積極爭取既有會員之支持，同時通知駐外機構協處。
- 八、在會議或活動中，對於任何可能損抑我方會籍地位及參與權益之謬論或提案應即予駁斥，並洽請友我人士發言協助我方。如交涉未果，則應提出嚴正抗議，要求會方或主辦單位將我方立場列入書面紀錄，日後繼續透過內外部機制爭取應有權益。
- 九、民間團體遇前述各點有關會籍名稱與權益遭受打壓情

事，應即通知我駐外機構協處，駐外機構並須即陳報本部，並即向主辦單位瞭解情況及溝通協調，以維護我國國家尊嚴及我方權益，處理情形亦須隨時陳報本部。

十、經民間團體通報，駐外機構瞭解相關情況後，本部得依個別情況建議是否繼續參加活動或其他後續處理方式。

十一、本處理原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

103年12月1日科部科字第1030086168號函訂定
107年8月21日科部科字第1070060414號函修訂公布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在不遭矮化及兩岸對等原則下，規範本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家名稱訛誤，指本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受補助專家學者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所刊載之國家名稱，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未遵循國際慣例致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之情形。
前項所稱國際慣例，指國家名稱一般均使用「Taiwan」、「（城市名），Taiwan」、「Taiwan, R. O. C.」或「Republic of China」。第一項所稱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指國家名稱被冠以「China」或遭更改為「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等情形。
- 三、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部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受補助專家學者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時，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並主動通知本部相關學術司。
如未提出更正要求者，未來向本部申請獎補助時，該論文不計入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
- 四、計畫主持人及受補助專家學者應與本部相關學術司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上網檢閱或透過各種管道掌握並更新最新訊息。本部相關學術司應隨時填報事件紀錄單，以提供最新訊息。
- 五、遇國家名稱訛誤事件，經計畫主持人或受補助專家學者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致論文未更正發表或未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者，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或註冊費、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得於提供相關證明後列支。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態樣及建議

一、國際慣例(建議使用名稱態樣)：

- (一)「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 O. C.」或「Republic of China」。
- (二)學術機構+城市名

二、遭改名稱態樣：

態樣	國家名稱訛誤說明
Taiwan, China	國家名稱被冠以「China」
Taipei, China	城市名稱被加上「China」
學術機構名, China	學術機構名稱被加上「Chin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國家名稱或執行機構地址被加上 PRC
Taipei	Taipei 使用漢語拼音
Chinese Taipei	左列為國際體育賽事和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等國際組織中使用的稱謂(非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使用之國際慣例)。

三、建議處理方式

- (一)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以上開國際慣例更正。
- (二)主動通知本部補助計畫所屬之學術司反映相關訊息，持續追蹤掌握並更新訊息。
- (三)要求更正未果則不建議出席該會議或要求文章下架等。

四、參考用之抗議信

- (一)發表於國際期刊遭改名稱時：

[\(Sample Letter #1\)](#)

[Subject: Please promptly revise "China" to "R.O.C" in the authors' affiliations in the article \(論文名稱\)](#)

Dear [Mr. Last Name],

Greeting,

We have examined the article (論文名稱), and have confirmed that "China" was included as part of the authors' affiliations in the revised submission on (dd, mm, yyyy). We ask that "China" be promptly revised to "ROC" in the author's affiliations, and expect that this will be completed as soon as possible.

To ensure that this does not happen in the future, we would encourage you and the Associate Editors to check the affiliation listings for authors prior to pre-acceptance of manuscripts.

If you have any further concerns,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let us know. Thank you.

Regards,

[\(Sample Letter #II\)](#)

[Subject: Removal of "PR China" from authors' affiliations in XXX](#)

Dear [Ms. Last Name],

Thank you for your prompt reply.

While we have noticed that the authors' affiliations in the two articles have been corrected, including the full articles and PDF versions on the journal's website, we looked them up in PubMed only to find that the errors are still there (see below).

May we suggest that the entries for the two articles in XXX be replaced as well? Since the errors have attracted local media attention, which has caused us much trouble, we hope you will understand our position concerning this matter.

Could you please complete this work without delay? We believe that with your immediate and complete corrections, the repercussions of this matter can be

minimized. Please let me know when you expect the revisions to be completed.

Sincerely yours,

[Name]

Program Manager, ABC

Subject: RE: Please promptly remove "PR China" from the affiliations of both authors

Dear [Mr. Last Name],

Thank you for your message, I can confirm that the authors' affiliations in these articles have now been corrected.

Having looked into this matter, I can confirm that the affiliation errors were introduced during the mark-up of the full-text version of the articles, a process that is completed by an external company. We have since contacted the company and provided them with updated guidelines to ensure that these errors do not occur in the future.

We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sincerely apologize to you and the authors affected by this issue.

With best wishes,

[Name]

Journal Development Editor, XYZ

Subject: Please promptly remove "PR China" from both authors' affiliations

Dear [Ms. Last Name],

In reference to my email yesterday, I have found another article containing the same problem. Please promptly remove "PR China" from the author's affiliations in this article as well (see the screen shot below).

The journal has published 62 articles since the beginning of 2009, and roughly 37 of these are the works of local researchers. After careful checking, I have found that two authors' affiliations erroneously contain the words "PR China." I have contacted them and have confirmed that they both initially included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ir affiliations.

If your team is not aware o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Republic of China (ROC)" and "PR China (PRC)," I would like to restate as follows (please pass on the message to your team):

- Do not confuse "PR China (PRC)" with "Republic of China (ROC)."
- "PR China" means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is a socialist republic rul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is commonly known as Taiwan.

We are displeased with your team's superficial response to this serious, obvious error. Since it cannot be your standard practice to make changes after publication, we suggest that you ask us and the Associate Editors to check authors' affiliation lists prior to the pre-acceptance of manuscripts. But since in this case the mistakes were caused by your team, we believe that you owe the ABC and the journal an apology. Are there any precautions that your team can take to make sure mistakes of this type will not happen again in the future? It would be best if you ask your team to be sure to perform correct and faithful publication tasks after the authors have completed final proofing.

May I suggest your team examine the case of these two articles further and find out what happened during production? Please give us a full explanation of this matter as soon as possible.

Sincerely yours,

[Name]

Program Manager, ABC

Subject: RE: Please clarify the slip-up concerning the nationality of the co-author

Dear [Mr. Last Name],

Thank you for your message.

I have looked into the history of this article, and can confirm that "Republic of China" was included in the authors' affiliations in the revised submission of the 22nd of April. I have asked my colleagues to remove "PR China" from the author's affiliations, and this will be completed as soon as possible.

While we are happy to remove the erroneous text on this occasion, to ensure that this does not happen in the future, we encourage you and the Associate Editors to check authors' affiliation listings prior to the pre-acceptance of manuscripts.

If you have any further concerns,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let me know.

With best wishes,

[Name]
Journal Development Editor, XYZ

(二)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其他場合發生國家名稱訛誤時：

(Sample Letter #III)

Subject: Concerns about the affiliation of participants from Taiwan at the XXX Conference

Dear XXX Conference Secretariat,

It has been brought to my notice that participants from Taiwan who are now attending the XXX Conference in City, State, have been disappointed that the word "China" has been added to the affiliations on their abstract submissions without their knowledge or consent.

The XXX Conference is an outstanding, well-known academic event in which scientists from Taiwan are proud to participate. They are nevertheless very dissatisfied with such actions on the part of the Committee on DEFS Research Scientific Assembly, as the participants believed that XXX was a scientific event, and had no active involvement in political issues. Furthermore, with regard to the mention in your e-mail reply to Dr. JKL stating that "Taiwan, China" has long been used as an acceptable part of the addresses in Assembly documentation, I would like to categorically clarify that this is not the case. In fact, the XXX Conference has long accepted the convention that "China" will not appear in mailing addresses, and the affiliations appearing in the program are primarily for mailing purposes.

The XXX Conference is a public, scientific convention open to registration by all scientists and institutions. The Taiwanese scientists represent their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rather than the Academy of Sciences in Taipei as an XXX Conference member, and their affiliations should therefore be honored.

I am writing to request that you respect our participants and change their affiliations back as they were written when they applied and registered to take part in your Assembly.

Thank you for your understanding, and also for providing such a valuable event for the international science community.

Sincerely yours,

(Sample Letter #IV)

Subject: Concerns about the affiliation of participants from Taiwan at the XXX Conference

Dear XXX Conference Secretariat,

The XXX Conference has long served as a forum for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for the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mmunity. At its best, the XXX Conference has encouraged us to work together in the spirit of equality, mutual respect, and the fre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this represents the highest ideals that we can aspire to as scientists and citizens of the world.

As a scientist who has participated in the XXX Conference since my graduate student days in the US and now in Taiwan,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disappointment and displeasure at the actions taken towards myself and my colleagues in the name of the XXX Conference.

Irrespective of political status, it is a convention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academic publications, and society at large to refer to Taiwan simply as “Taiwan.” This year, not only was Taiwan referred to as “Taiwan, China” in official documents, invitation letters, and publications, such as *Space Research Today*, several of my colleagues also had their affiliations unilaterally changed to “Taiwan, China” in both documents, publications, and even on name badges.

As shown in the attached correspondence, I raised this issue last May, in response to the terminology in the invitation letter I received as a Deputy Organizer. I was told at the time that “Taiwan, China” is consistent with the conventions followed by the XXX Conference, an organization that seeks to encourage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Taiwan, China” is a term with strong political overtones, as evidenced by recent attempts b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ly known as “China”) to force its usage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irlines, and private industry. It is further inaccurate, as Taiwan is not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use of the term denotes active participation by the XXX Conference in an international territorial dispute.

The forced use of “Taiwan, China,” as well as the censorship of my Taiwanese colleagues by the XXX Conference, therefore runs counter to the high ideals that the XXX Conference aspires to. As a member of the scientific community and a supporter of continued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in space science, I hope that this organization will live up to its mission to promote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research in space, as well as continuing to foster the exchange of results, information, and opinions. I look forward to the day that my Taiwanese colleagues and I can participate in the XXX Conference as equals, and with the same respect accorded all participants.

Sincerely,
EFG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83
聯絡人：丘皓秋
電 話：(02)77367784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陸字第1000201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201861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關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掛名
事，補充規定如說明，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部本（100）年9月8日臺陸字第1000164032號函所稱「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乙節，係指國內學者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有關作者之國家名稱，未遵照一般國際規範，逕以不符合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
- 二、學者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家名稱遭擅自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該期刊更正。
- 三、各校應建立類此事件之處理機制及流程並進行宣導，相關處理原則參考外交部及國科會相關函示辦理，未依前述處理原則積極處理者，則視個案情況作為本部督導校務及相關計畫補助參採之重要考量。
- 四、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9年11月9日臺會綜一字第0990081366號及本年1月28日臺會綜一字第1000006234號函、外交部98年7月7日外北美一字第09801097370號及本年1月24日外民一字第09901266760號函影本如附件。

研
究
部



裝

訂

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部高教司、技職司、文教處、人事處、學審會、法規會
、顧問室、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100711/07
12:23:45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83
聯絡人：丘皓秋
電 話：(02)77367784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臺陸字第1000164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164032A00_ATTCH2.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關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事，
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維護國家主權，關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 二、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切實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9年11月9日臺會綜一字第0990081366號函及本（100）年1月28日臺會綜一字第1000006234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部高教司、技職司、學審會、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100709/09
09:04:26

存
分
存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李佳儒

電話：02-27377569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jrli@ns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一字第1000006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D2001494.DOC）（100D2001494.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我國學者投稿或與中國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使用之國家名稱事，補充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會99年11月9日臺會綜一字第0990081366號函諒達。
- 二、有關我國學者於旨揭投稿或論文發表之國家名稱，除使用我正式國名外，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可不必拘泥必須在論文中臚列國家名稱，如以學術機構名加「城市名」即可，兩岸均同，但如對方堅持如"Beijing"之後加"China"，我則宜堅持"Taipei"後加"Taiwan"，另我仍須注意延用我習慣用法，例如：台北、台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Taipei」、「Taichung」及「Kaohsiung」，不得為漢語拼音之「Taibei」、「Taizhong」及「Gaoxiang」等。
- 三、檢送外交部100年1月24日外民一字第09901266760號函影本乙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本會受補助單位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綜合處(均含附件)

100701/28
14:44:45

檔 號：

保存年限：

外交部 函

地址：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承辦人：王馨珮

電話：2348-2215

電子信箱：hpwang@mofa.gov.tw

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受文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外民一字第09901266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貴會函詢我國學者與中國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使用之國家名稱事，本部意見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上(99)年11月23日臺會綜一字第0990084144 號函。
- 二、鑒於當前海峽兩岸互動交流日見頻繁，我國學者投稿中國大陸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兩岸學者共同具名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之例亦所在多有。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本案建議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則似不必拘泥必須在論文中臚列國家名稱，如以學術機構名加「城市名」似即可，兩岸均同，但如對方堅持如“Beijing”之後加“China”，我則宜堅持“Taipei”後加“Taiwan”，另我仍須注意延用我習慣用法，例如：台北、台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Taipei」、「Taichung」及「Kaohsiung」，不得為漢語拼音之「Taibei」、「Taizhong」及「Gaoxiong」等。

正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副本：



5
總收發文號 100/01/24



100000623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李佳儒
電話：02-27377569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jrli@ns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一字第0990081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國內學者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相關事宜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國內學者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有關作者之國家名稱，應遵照一般國際規範，使用我正式國名。
- 二、基於學術自由及依國際學術期刊共識，期刊編輯如未徵得作者同意，不能任意更改論文內容，包括作者地址，據了解，國際期刊均會尊重學者之要求，學者若有發現遭逕自修改相關資料之情形時，可於校對或線上刊登時發現，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該期刊更正。
- 三、本會未來於評量學術研究成就時，學者所列發表論文著作如未依前點要求更正者，該論文篇數將不予計算。
- 四、請貴單位轉知本會補助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並於必要時提供協助。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5個本會受補助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綜合處

99/11/10
08:47:47

主任委員李羅權



33407883 EP+OR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外交部 函

地址：10048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承辦人：黃鈞耀
電話：02-2348-2940
傳真：02-2375-2159
電子信箱
：jyhuang@mof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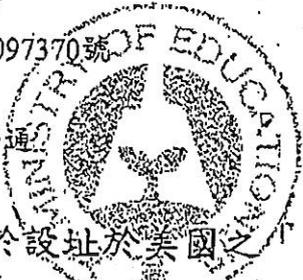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外北美一字第09801097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部所詢對於設址於美國之「國際商學院聯盟 (AACSB)」逕將我大學會員之國名改為Chinese Taipei乙節之建議處理原則事，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本(98)年5月20日台文(一)字第0980080725號函。

二、本案本部建議處理原則如後：

(一)本案仍宜續爭取使用我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或ROC (Taiwan)之名稱。同時亦可請我參加AACSB之各大學研議旨揭聯盟相關章程及規定，不應接受AACSB逕修改我會員大學之國籍名稱；並建請我會員大學續向該聯盟力爭，宜堅持專業及「非政府」之屬性，不應以「政治性議題」損害我方參與權益及地位身分。

(二)另建議貴部可促請我會員大學積極爭取擔任該聯盟之理事，以維護我會員在該聯盟之權益；同時爭取該聯盟友我理事之支持，並於理事會中發言支持我方立場。

(三)倘我仍無法以正式國名參加國際組織，在基於尊嚴、靈活、自主、務實等各項原則考量後，可酌彈性採用所謂「奧會模式」，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為名稱，惟仍須堅持與其他會員享有同等「參與地位身分(正





式會員)」、「參與權益(如投票權)」，以及「與中國大陸有所區隔(列於字母T開頭之國別)」，以積極爭取最符合我國整體利益之參與方式。

(四)另我於與AACSB之協商過程中，亦絕不應接受貶抑我國家地位之名稱，例如「中國台灣省(Taiwan, Province of China)」、「中國台灣(Taiwan, China 或 China Taiwan)」或「中國台北(Taipei, China 或 China Taipei)」等。以上各節，併請卓參惠辦。



正本：教育部

副本：

98/09/27/02
16:39:68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stamp or signature.

簽 民國109年3月25日
於研究發展處

主旨：檢陳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與管理要點修正案及新訂本校人員論文發表暨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原則，詳如下說明，請核示。

說明：

- 一、依科技部108年11月25日科部誠字第108007569B號及109年2月15日科部誠字第10900009201B號函公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修正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態樣、學校查處期限規定、交請學校先行查處程序等條文，爰配合修正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與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1、科技部公告修正函如附件2）
- 二、另，教育部依據監察院108年5月22日院台教字第1082430191號函辦理，以108年3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26798B號函重申國內學者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之列名方式，並要求學校訂定相關機制以提供學校教師於投稿國際期刊或參與國際會議遭遇不當列名之即時協處。
- 三、承上，本處業曾彙整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相關規定及歷年釋函作為本校處理機制並提報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經校長裁示研訂相關處理機制及規定以利遵循



2020/3/30 15:15:13
，於本次會議提報。（草案如附件3、依據法規及歷年函釋
如附件4）

擬辦：奉核後，擬提送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提
案單如附件5、6併陳。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盧 佳 培

109/03/27 03:02:06

研發長 林姿瑩

109/03/30 10:17:49

秘書室核稿人員：
加會楊專員學慧

秘 書 吳淑鈴

109/03/30 10:22:58

主任秘書 鍾永豐

109/03/30 14:29:11

會辦單位

秘書室核稿意見：

1.酌修附件資料，
如會辦附件1手寫
處。

2.本案「修正草案
對照表」及「修正
草案」之修正內
容，擬請提案單位
標註粗體藍字，以
利與會人員於平板
電腦研閱。

3.本案奉核後，請
提供簽呈及修正後
之附件電子檔予本
室續辦。

決行

校長 陳愷璜

109/03/30 14:55:13

楊 學 慧

109/03/30 10:34:53

裝

訂

